

第五部分：按战略目标分类的拟议计划

以下各页列出了拟于 2006/07 两年期执行的各项计划。共 31 项计划，分列在五个战略目标之下，如第 23 页 WIPO 战略框架所示，各有其优先领域。该 31 项拟议计划各自详尽的预算数据载于第七部分。

• 计划 1：联系公众和交流

挑战

作为世界范围日益频繁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和辩论的主导论坛，WIPO 必须在联系公众方面加倍努力，促进公众和特定目标群体对知识产权和本组织工作的更广泛的了解。

为争取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对 WIPO 及其计划的广泛支持，本组织将通过精心制定的媒体交流战略，确保与媒体进行有效、透明和开放的对话，有效消除可能出现的负面观念，并通过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稳步流动，扩大整体涵盖面。

必须认真维护 WIPO 的整体组织形象，体现本组织在这一辩论和在不断进行的知识产权制度评估中的作用。这就需要利用各种交流手段，创造和广泛传播一系列宣传产品，阐述知识产权的价值和 WIPO 的工作。这些关键信息须传播给从青年人到决策者的广大受众，并将需要新的、富有创意的产品，例如学校教材和与外部出版商合作出版的书籍。其他信息产品必须进一步加强 WIPO 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和分析的主要提供者的作用，并向现有和潜在的用户说明和推广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还需要在利用这些手段和创造面向具体国家的交流运动和产品时，与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合作。

WIPO 网站作为本组织的电子门户，是世界范围受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其结构、设计、技术和内容必须与时俱进。WIPO 的电视和多媒体制作是经由因特网以及国际和国家电视网络宣传 WIPO 活动和事件的必不可少的途径。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以电影和多媒体产品来支持其自己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这一要求与本组织的外联需要并行不悖，要求持续制作电影、多媒体和网基产品。

本项计划还将涉及 WIPO 知识产权知识管理中心/ 图书馆，以及知识产权法电子收藏数据库。知识中心/ 图书馆是秘书处内知识产权知识的储存处，其独特的知识产权资料的收藏对深入讨论知识产权问题至关重要。关键任务是确保知识产权知识管理中心/ 图书馆的服务具有明显的相对优势，适应多方面的、复杂的查询。对知识产权法电子收藏数据库来说，主要任务是确保及时更新和方便检索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法。

目标

促进加深理解 WIPO 和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问题，通过积极的交流战略，加强对 WIPO 任务的支持。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促进世界媒体对 WIPO 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注意。	- 在世界报刊上客观反映 WIPO 活动和客观理解知识产权问题的文章至少增加 5 %。 - 定期报道知识产权问题的媒体联络增加 20 %。
加深决策者和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作用和 WIPO 及其活动的理解。	- 通过印刷品、多媒体和 WIPO 网站向公众和特定受众传播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关键信息。 - 为青年人制作的知识产权教育材料，并经成员国修改适用于其学校系统。
促进对 WIPO 国际登记服务的认识。	- 为 WIPO 的国际登记服务制作宣传材料，并按照对各项服务的需要，向特定受众和地区传播这些材料。
侧重知识产权和有关的全球问题的丰富的图书馆馆藏。	- 馆藏数量。 - 上架阅读统计数字。
加强 WIPO 的内部联系和与整个知识产权界的联系。	- 公开存取目录的内联网 / 因特网使用统计数字。 - WIPO 工作人员和所服务公众提出的要求数量。

行动

采用新的全面的媒体传播战略，旨在：扩大知情的支持者数目，加强对知识产权文化和 WIPO 任务的支持；建立新的媒体联系，巩固现有关系，促进对知识产权和 WIPO 的积极认识；增加信息流，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回应对知识产权问题的错误认识和误解。继续保持对联合国通讯小组和其他国际信息结构的积极参与。

制作新的，富有创意的信息产品，满足扩大的受众的需要，宣传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深入辩论。寻求与外部出版商达成协议，出版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报告。本计划还将与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各部门密切合作，针对这些服务开展促销运动并开发产品，同时向本组织各部门提供图像设计服务，确保统一的视觉组织形象。将发展与私人部门和外部实体的伙伴关系，进一步扩大 WIPO 在能力建设和外联领域的资源。

持续扩大和加强 WIPO 网站的内容、结构和演示，定期审查其可浏览性。制作关于 WIPO 新闻和活动的录像短片，供电视播出和通过 WIPO 网站进行网播，为世界各国电视台制作公益广告短片。制作影片和交互式 CD-ROM，在研讨会和展销会上宣传 WIPO 的服务。制作传达 WIPO 高层官员信息的录像短片，用于重大活动。

开发更为有效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销售和分发系统，进一步扩大在线销售和在线产品，努力减少分发成本，增加收益。

关于知识产权知识管理中心/图书馆，将通过下列方式增加查阅知识产权文献，包括 WIPO 历史文献的机会：积极的购置方针；对 WIPO 工作人员信息服务的进一步电脑化和个性化；为知识产权核心期刊重新编制索引；为检索期刊和专著编制新的主题词表；建立因特网公开存取目录；针对图书和文章数据库执行新的图书馆管理制度；全面利用内容管理，发展强大的研究支持。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2 和 3（鼓励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积极认识）、计划 27（开发网站和其他知识产权工具，促进信息的交流和传播）以及需要其服务的任何其他计划密切配合。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11,886	13,280	1,394	11.7

计划 2：对外协调

挑战

配合在日内瓦的对外协调活动，WIPO 驻纽约、华盛顿和布鲁塞尔的协调处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的有关政府机构、产业和消费者团体和协会内加深对 WIPO 目标的了解。与此同时，协调处应促进在 WIPO 内加深对这些实体的目标的了解。为协助 WIPO 运用区域方针弘扬知识产权文化，2005 年在新加坡设立了协调处。

对外联络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宣传其他国际机构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例如，执行世贸组织的《三方协定》。本计划的作用是促进承认创作者和发明者的工作，加深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和重要性的理解，并在其他组织的工作中代表全球知识产权业的权利持有者和用户。此外，促进全社会从对知识产权的充分承认和相关利用中获取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利益，包括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WIPO 必须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正式和捐助成员，参与全系统机构，例如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委会）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工作，以履行其对推进联合国共同宗旨和目标的义务，并始终成为联合国共同系统的积极成员。

最后，知识产权在各类决策进程中日益受到关注，对 WIPO 的作用和活动、知识产权制度和具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需求不断增加，此时，一个基本的挑战即是确定如何以新的方式，与广大的对话者相互作用，保证 WIPO 随时掌握政策辩论的事态发展，获取影响或关注 WIPO 业务的团体的反馈，使 WIPO 能够对这些进程作出相关贡献。

目标

促进对 WIPO 眼界和目标的理解，加强 WIPO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和东盟地区有关机构的合作。

预期目标	效绩指标
查明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新的合作和协调机会。	-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新的联合行动或项目的数目。
加强在联合国全系统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推进联合国系统的宗旨和目标。	- WIPO 作出贡献的行政首长协委会的协议、政策和倡议。

行动

协调处将在纽约、华盛顿、布鲁塞尔和新加坡开展联络和交流活动，包括与联合国机构、欧洲联盟机构、政府机构、外交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一道，就知识产权问题和 WIPO 的活动举办研讨会、会议和情况介绍。联络处将代表 WIPO 参加情况介绍会、听证会和其他会议，就知识产权政策和进程搜集、分析和报告有关信息。将开展和监测联合项目，向工商界和专业联合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介绍情况，包括举办讲习班、座谈会和研讨会，探讨一般性知识产权问题、与它们直接有关的具体问题、WIPO 在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将建立联系，促进为 WIPO 的活动筹措预算外资源。

将进一步加强目前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为了奠定基础，以发展更强大的知识产权文化，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利益，将建立新的联系，加强与管理层面利益攸关者的更广泛的合作。本计划将参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有关会议，并在行政首长协委会会议上向总干事提供支持。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

资源

2004/05	2006/07	差异	
经修订的预算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数额	%
7,606	10,743	3,137	41.2

• 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挑战

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知识产权显示了为其持有人和全社会创造经济价值的潜力。但为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产权资产的好处，必须着手有效解决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所需的基本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问题。正如 WIPO2006/2009 年《构想与战略指导》所言，“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配合积极的决策和重点突出的战略规划，可帮助一个国家增加其知识资产，推动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此一制度还应满足中小企业的特殊要求，实现知识产权作为经济资产（IP 资产）的潜力。

这一方针强调了理解和记载知识产权制度经济效益的重要性。在宏观层面，必须借助经济研究和分析，审查全球经济环境中，知识产权与增长之间的关系。还必须考察、质疑和证实关于国家和国际背景下知识产权作用的假设。为确切显示知识产权资产可通过创造就业、增值和便利贸易促进经济增长，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增长水平，该方针必须针对每一国家的相对优势和具体实力加以调整。从这些努力中得出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将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公信力，体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看法，在权利所有人与整个社会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

虽然中小企业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中占有很高份额，但中小企业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得到的好处尚未充分实现。在上一个两年期，本计划一直在努力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小企业相关性的认识，推动采取行动，使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小企业更为方便，较少麻烦和更容易负担。必须继续沿这一方向开展工作，以便更多的中小企业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扩大其在创造就业、投资和出口方面的作用。还必须加强努力，“培训培训者”，编制指导方针和教材，并加强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的能力，包括创新中心、孵化机构、商会和研究与发展机构的能力，以向其成员和客户提供涉及知识产权的支助服务。

发展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已成为私人企业，尤其是迅猛增长的技术和文化产业领域中的私人企业的主要关注点。在宏观经济层面，人们日益意识到，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因其与增值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关联，往往是国家和地区经济中的最宝贵的因素。因此，政府、大学和研究机构中的决策者希望推行积极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鼓励作为经济政策中的关键手段，发展、积累、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知识产权评估是确定一项资产或一系列资产的货币价值的关键因素，对颁发许可、收购、兼并、融资安排、投资和贷款至关重要。这一领域的主要挑战是：建立和加强研发领域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推动发展中国家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促进为研究与发展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筹措资金；评估和增进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专业能力，包括特许和专利专业培训；测试和执行积极的私人企业和公共方针，应付上述各项挑战。

目标

协助成员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促进发展，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能力。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加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发展影响的有案可查的证据，决策者深入理解知识产权使用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 成员国与政府间机构、公共研究机构和工商实体合作，在宏观层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开展联合活动和研究工作。 - 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国家一级开展案例研究，以记录具体国家的经验。 - 在产业一级开展案例研究，以记录在技术转让一类问题上的影响。
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成果的国际交流。	- 组织研讨会和发表 WIPO 研究成果。 - WIPO 数据库和面向决策者的其他实用工具的可获得性和定期更新。 -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和联合活动。
加强与公私各方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更充分地显示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 成员国体现 WIPO 研究成果的政策决定。 - 国家一级专门参照 WIPO 的研究，就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的讨论。
增强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工具的意识 and 能力。	- 大幅度增加 WIPO 中小企业网站每月的页面访问和下载量，以及 WIPO 中小企业电子通讯的订户。 - 在更多的国家出版针对该国具体情况修订的《WIPO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指南》。
增进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向其	- 根据有关调查和问询表，增加中小企业支助机构提供的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	信息和服务数量并提高其质量。
增强成员国，尤其是工商界和研究机构开发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	- 成员国制定和执行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执行计划。 -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审计工作，和进一步开发知识产权审计工具供成员国使用。 - 显示和分析成员国中运用网络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试点项目。 - 成员国对 WIPO 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的使用情况。
对从财政上支持成员国工商界和研究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资产有更清醒的认识，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 建立和调整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的筹资机制。

行动

2006/07 两年期，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厅的行动将集中在下述三个主要领域。它还将针对成员国就拟议的《WIPO 发展议程》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

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本计划将对了解知识产权动态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分析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学术研究、试点项目和出版物促进经济增长的潜力。在此过程中，还将研究各国经验，组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会议。将就特定知识产权问题为决策者编制宣传和交流材料，帮助他们了解就这类问题进行的错综复杂的辩论情况。本计划将制订在国家一级评估知识产权状况的概念框架、方法、索引和调查表。将安排区域间计划，促进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经验交流。

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的配合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利用。此外，将针对具有出口潜力且极其需要知识产权服务的特定部门（例如手工艺、创造性产业和纺织业）的中小企业开展活动，并编写宣传材料。将向中小企业协会、创新中心网络、商业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专业协会、商会和知识产权机构提供援助，以推动和加强它们向其成员和客户提供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支助服务。将为发明者、创作者、学术人员、企业家和中小企业编写指南、最佳做法模式和案例研究报告，并通过各种媒体广为传播。此外，将编写以企业家和中小企业为对象的宣传、教学和培训材料和指南，包括电子教学大纲和因地制宜的知

知识产权材料，同时，制定对主要伙伴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的培训计划。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为增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将在成员国就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特许、技术转让和专利起草编写培训材料，安排课程，组织讲习班，包括针对知识产权战略和有关主题进行专门培训的区域讲习班。将开展网络项目，鼓励成员国评估和运用网络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将进行部门性研究，探讨知识产权资产与新的技术和文化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并开展试点项目，检验和显示知识产权发展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作用。为支持这一战略进程，将开发实用工具，包括知识产权审计工具和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关于知识产权评估，将进行案例研究，探讨知识产权资产与技术发展融资之间的关系，并组织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讨论研发筹资及其与知识产权评估之间的关系。在所有项目中，将强调利用和发展当地专门知识，促进在国际和学科间交流此类专门知识。

计划关联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厅将与本组织参与执行《WIPO 发展议程》的各个部门密切合作。它将与计划 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7（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和 11（WIPO 世界学院）以及战略目标三之下的所有计划建立特殊联系。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9,817	12,347	2,530	25.8

• 计划 4：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挑战

过去十年来，因特网和数字技术促成了思想和信息，包括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创造的传播过程的革命化。某个娱乐业消息来源报告说，合法下载网站的数目由 2003 年的 50 个增加到 2004 年的 203 个。同一时期，合法下载量增加了 10 倍，2004 年达到两亿次。据该报告所言，目前的数字音乐市场五年时间内，可占唱片公司收益的 25% 之多。因特网和数字技术对版权内容的创造、传播和使用方式产生巨大影响，对版权制度具有深远的意义。因特网在全球范围对固有属地版权和相关权法提出挑战，由于个人和企业寻求获准对版权内容进行多地数字使用，长期以来形成的在单一属地使用版权内容的单独和集体许可机制受到压力。随着数字内容的分享日趋迅速和便捷，开放和免费软件的传播显示了基于集体创造力的新兴企业模式的生命力。在不同的版权责任标准适用于跨国管辖权的背景下，因特网媒介，例如 ISPs 和主客兼任软件公司提供内容的作用也在充分发展。为确保合法提供和使用数字版权内容，技术保护措施日益加强，因此，免责和限制的受益者在何种条件下获得机会，得以接触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内容，包括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执行而言，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一个问题。以数字形式和数字设备共同使用版权内容的需要越来越明显，在数字权管理领域，正在实施的一系列制定标准的行动对尚未得到广泛理解的版权制度产生了影响。同样，版权制度推动发展和缩小数字鸿沟的作用带来了各种挑战和可能，应当受到更大关注，获得更多资源。成员国日益要求在国际一级更深入地展示、讨论和分析这些问题。

目标

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版权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版权的商业利用可能性的切实理解。	- 明确承认 WIPO 在 10 个成员国对发展合法提供数字版权内容的新的网上企业的支持和投入。 - 世界范围的用户对 WIPO 版权网站的页面访问和下载量每月达 5,000 页。
加深认识版权对缩小数字鸿沟的贡献。	- 《版权电子商务》电子通讯的订户在世界范围达 3,000 户。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加深理解新兴技术对版权内容的创造、获得和使用的影 响。	- 在 WIPO 提供援助的五个成员国中就版权和数字技术展开全国性讨论。 - 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常会上，确认在版权与新兴技术的关系方面受全球关注的共同问题，并由主席作出一致同意的结论。

行动

本计划将联系并动员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创作者、产业、民间社会和消费者，以提供一个广泛和包容性的辩论和分析论坛，迎接挑战，实现数字技术带给版权制度的机遇。它将努力与国际版权界接触，搜集关于法律和商业方面重大问题的信息，并通过在各成员国中的研究工作、研讨会和宣传活动分享有关成果。本计划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扩大 WIPO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业的服务。在这一方面，本计划将在优先领域 I.B 和 II.A 的配合下，开展一项研究，探讨版权对缩小数字鸿沟的贡献。

还将开展活动，加深全球对版权领域的新问题的理解，以促进数字环境下版权的商业利用，深化对新兴因特网和权利管理技术的认知。将开展研究和咨询工作，并就下列问题发表研究报告：因特网对版权的集体管理的影响；版权资产安全利益的处理；关于数字权管理工具的开发和利用的最新信息；加强因特网媒介的作用。还将提供服务，协助版权创作者和所有者实现版权制度的最佳利用，为此，将开发信息工具，为各个部门的创作者（制片人、音乐家、作家、摄影家等等）举办讲习班，并开展研究工作和举办讲习班，探讨数字权管理标准制定进程以及新的商务模式和新的用户做法，包括涉及合作创造和主客兼任档案分享制度的做法。

本计划还将通过 WIPO 的版权网站改进其外联工作，继续改进网站的内容和表达形式，利用新的工具和信息资源向利益攸关者作出通报，并发行《版权通讯》，提高全球公众对 WIPO 版权活动的认识。将与优先领域 I. A 和 II.A 合作，并利用 WIPO 的联络网，在 WIPO 的日内瓦总部和其他地方安排侧重版权的访问、研讨会、新闻发布会和代表情况介绍会。这些活动的成果将报告给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 WIPO 机构，供酌情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

计划关联

本计划的合作对象包括计划 1（促进理解版权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便利创作者和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对版权的利用）、计划 6 和 7（协助政府就版权和电子商务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法律框架，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更深刻认识数字技术给版权制度带来的机遇和挑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

战) 和计划 15 (加深理解版权在保护和弘扬国家遗产方面的作用, 以及版权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之间的联系)。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617	2,608	991	61.3

计划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挑战

在发展知识产权文化方面，最近公众对新技术（例如生命科学和信息通讯技术）可能造成的负面冲击和更广泛的社会影响，以及就这些技术创新成果采取的知识产权政策表示了关注，此类关注压倒了对知识产权的认知。政策框架应考虑到有必要研究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有必要在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利益与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同时确保国家的政策和知识产权制度符合国际知识产权法和国际协定。为确保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表达，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得到充分理解，必须与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互动关系，并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在下一个两年期中，这一新计划将首先重视生命科学技术领域。这是近来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相关的公共政策之间出现紧张关系的领域之一。从以下一系列角度对知识产权在生命科学中的作用进行了特别的审视：这一领域知识产权的道德基础；私人权利在实现公众利益方面的作用；适当利用知识产权来确保公共资源在研究方面的投资造福于公众；对这些新技术使用特定的专利申请标准与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关系；专门为医学技术和农业生物技术建立补充性创新结构和模式的可能性，以及必须发展新的分析手段，并了解这些特定部门内专利方面的趋势。

关键的挑战，是提供客观和可靠的信息，说明知识产权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和现有选择办法，以便决策者在更广阔的基础上，处理当前的政策问题。

目标

确保公共政策适当考虑到知识产权问题，以实现造福公众的结果。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决策者和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之间关系的理解。	发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国家政策文件，反映 WIPO 所推动的国际辩论。 WIPO 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国际辩论和进程中的投入得到确认。

行动

本计划将鼓励进行客观的分析和提供实证资料，以便进一步支持就公共政策领域产生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并作出知情的政策选择。将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就实用信息、对政策选择的法律分析和汇编以及国家战略方针奠定更广阔的基础，以便利用知识产权来造福公众。尤其将编写实证研究报告和议题文件，以协助国际决策者、政府机构和立法者对政策选择进行评估，并制定国家一级的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

建议，同时确保充分理解政策灵活性在既定国际框架中的范围和影响。

还将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及简介，举办有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协商讲习班，以便提供机会，交流在公共政策中，包括在生命科学中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信息。此外，将制定适当的机制，以加强与私营部门在某些项目上的合作。

计划关联

本计划与计划 1、2、3、6、7 和 11，以及战略目标三下的所有计划有密切关联。

资源

2004/05	2006/07	差异	
经修订的预算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数额	%
994	1,608	614	61.8

• **计划 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挑战

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将知识产权问题充分融入国家发展政策，制定适当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利用知识产权来获取知识、创造就业和增值，扩大投资和贸易，从而促进经济、文化、社会 and 可持续发展。

为此目的，本计划将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能够转变成为知识产权资产，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此外，本计划必须进一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群体、创作者、知识产权持有者、大学、研发机构、企业、消费者和广大公众充分参与，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适当公共政策等办法，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种种益处。在计划活动中处理公共政策问题，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灵活性，将是一项特殊的挑战。

为了提供有利的环境，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来促进经济增长，必须继续实现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使之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接轨，并进行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纠正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的误解和错误看法，强调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此外，为尽量扩大协同作用，需要改善 WIPO 为发展中国家执行的发展计划与其他参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问题的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的互动。

最后，对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在建设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使之现代化过程中遇到的许多具体挑战，将继续给予特别的重视。尤其重要的是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加强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公共行政、管理和技术能力以及有形基础设施和资源的能力；加深对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作用的理解。

目标

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尽可能优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利经济、社会、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进一步将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政策。	- WIPO 对采取制定政策，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主动行动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用户群体，以及国际、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对知识产权及其促进发展的作用的认识。	- 最多达八个国家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并启动宣传知识产权计划，和/或制定含有知识产权成分的国家发展政策。 - 最多达八个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计划中列入知识产权问题。
增订知识产权立法，以支持发展目标。	- 最多达 10 个发展中国家本着相关国际条约修订知识产权立法，反映出 WIPO 的建议。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效力	- 最多达八个知识产权局根据 WIPO 的建议修订行政程序。 - 至少有 10 个国家增强了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行政能力。
改善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	- 发展中国家启动行动计划、机制和支助计划。 - 制定评估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效绩的基准
在国家一级开发、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以促进投资、就业和创收。	- 国内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增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地创作者、企业和研发机构的总体申请比例提高。
将知识和相对优势，包括题库 TK) 和民间传说转换成产品和服务，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	- 确认在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品方面的相对优势。

行动

本计划将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咨询，解释如何根据相关国际协定调整国家立法，包括各项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现有的灵活性。本计划还将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知识产权机构。本计划将配合计划 8，通过自动化等办法，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本计划还将帮助加强在促进创新方面的国家基础设施。

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将与其他相关的 WIPO 计划合作，在国家一级，为决策者、专业人员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还将提供知识产权的战略性使用方面的法律和业务咨询，并支助研究和实施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方法。将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并组织各项活动，汇集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促进机构间合作。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本计划将对以下活动提供援助：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制定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知识产权局实现电脑化；成立集体管理协会，对创作者和表演者进行知识产权教育，以加强以版权为基础的文化产业；执行《汉城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在计划 1、3 和 11 以及战略目标三和四下的所有计划的密切合作下加以执行。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3,234	37,649	(5,585)	(12.9)

• 计划 7：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挑战

为了增强向市场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加强 WIPO 与政府、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仍是一个主要挑战。这包括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进行能力建设，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并加强人力资源。本计划将努力改善条件，调集国内创造和创新的潜力，增加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机会，以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查明、保护和利用。本计划将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工作，有具体且可实现的目标，并应正在向市场经济和注重知识的社会转型的国家的请求行事，这些国家共计 30 个，包括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以及某些地中海国家。本计划旨在根据这些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需求和政策倾向，提供平衡和按具体情况调整的援助。鉴于各国处于不同的过渡阶段，将采取更明显的次区域做法，考虑到欧洲联盟成员国或候选国、西巴尔干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的不同情况。相关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尤其是欧洲联盟、欧洲专利局和欧亚专利局，以及各开发银行或信托基金，将共同资助，有时是共同实施这一合作援助。

目标

加强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能力，以便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支持国家政策目标，加强知识产权在国家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 WIPO 对若干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指令提供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国家法律更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和趋势，更多国家加入和执行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	- WIPO 对若干国家起草或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规章的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提高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效率。	- 至少再有五个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现管理过程自动化，知识产权交付的效率得到提高。 - 提高最多达 10 个国家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

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提高研发组织、学术机构、大学和工商会查明、使用和管理其知识产权的能力。	- 研发组织、学术机构和地方工商会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的数目。 - 三个大学和三个研发组织发布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方针。
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 WIPO 对创建新的集体管理组织或这些组织实现现代化的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积极认识。	- 20 份按国家情况编写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课程编排反映出 WIPO 的建议和 WIPO 出版物的内容。

行动

本计划将努力分析、产生和传播有利于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信息、背景文件和参考材料。它还将举办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决策者会议，以审议重要的政策问题，并支持与 WIPO 协商，就知识产权的国际层面达成更多的共识。本计划将与 WIPO 其他相关计划合作，协助审查和促进知识产权在加强产业（包括中小型企业）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协助成立和发展知识产权机构、网络和系统，包括促进创新的组织，以方便对研究机构、大学和企业的研究成果进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估值和商业化。将支助各国更新和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能力以及创建各种知识产权服务的工作，并就现行立法是否符合各项国际条约，以及新立法的编写和起草提供咨询，必要时还将对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加入过程和执行阶段，包括建立电子档案和自动化管理系统提供援助。本计划还将协助成立和发展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并协助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执法能力。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1、2、3、4、5、8、9、10 和 11 以及战略目标三和四下的所有计划密切合作。

资源

2004/05	2006/07	差异	
经修订的预算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数额	%
4,813	4,530	(283)	(5.9)

• 计划 8：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挑战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请求大幅增加，希望协助其实现知识产权机构现代化，尤其是版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现代化。出现这一增加有若干原因。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注册活动增多，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日益要求减少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的时间和费用，因此必须提高处理知识产权申请的效率。人们对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进一步实现发展目标意识也增强了，而这需要具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的手段。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的飞速发展，以及许多国家成功地利用这些技术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程序的自动化，已经引发了全面的变革进程。

制定一项战略，向能力、资源、工作量和发展程度各不相同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现代化援助，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涉及多种不同的因素。总体上说，要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现代化，需要审查机构的自动化计划，进行需求分析、工作量评估，精简和简化程序，根据具体情况为终端到终端的知识产权处理过程制订自动化解决办法，将纸面的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进行知识转让培训和提供部署后支助。大约有 160 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期国家是现代化援助的潜在受益国，这些援助从技术评估和咨询，到为改进基础设施提供物质和咨询援助，再到全面的自动化解决办法，范围很广。尽管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受援国应对实现现代化后的系统负起全部责任，但 WIPO 必须继续提供技术支助和培训，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最初的目标得到实现。在本两年期内，将向 40 多个国家提供这一持续的援助。由于业务要求不断发展，加上技术领域的迅速变化，知识产权业务过程的现代化将继续经历重大的变化。挑战在于继续跟上这些变化的环境，并对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作出有效反应。

目标

通过业务程序的精简和自动化，提高知识产权注册活动的效率。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增加知识产权机构对信息技术的利用，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	- 34 个工业产权局减少/消灭知识产权申请积压的情况。 - 34 个工业产权局改善知识产权和有关记录的管理，利用电子手段实现这些资料的有效检索。 - 34 个知识产权机构为以前的记录建立电子数据库并留存这些记录。 - 8 个集体管理组织减少版税分发时间和不精确程度。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知识产权资产电子登记机构，从而获得新的知识产权数据。	- 34 个知识产权机构向知识产权组织网的中央登记机构贡献其知识产权数据。 - 34 个知识产权机构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登记机构来改进对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
利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与 WIPO 登记条约有关的工作。	- 更多的工业产权局使用电子手段与 WIPO 进行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通信，更多的专利合作条约受理机关使用电子手段与 WIPO 进行通信。
加强对知识产权组织网的利用。	- 更多的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组织网上公布它们的网址。 - 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具体问题方面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组织网的服务。

行动

本计划将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协助其知识产权局以及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实现自动化。实现计划的基础是一项经周密制定的战略，以便按照具体要求调整援助，为此将运用过去曾获得成功、今后将继续发展的一系列广泛的成熟服务、产品和办法。本计划将汲取本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在体制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将进一步发展目前的做法，即鼓励已实现自动化的知识产权局向 WIPO 帮助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努力贡献技术专门知识。将利用 WIPO 培训的协调中心，援助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以加强技术支助结构。

为了确保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本计划将尽量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并从当地市场采购。事实证明，WIPO 的专家派驻到不同的地理区域，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初期援助，并进行及时和低成本高效率的后续活动。因此，本计划将继续巩固在各区域的存在。

知识产权组织网项目的圆满完成，为提供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服务，建立了一个出色的平台。因此，将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组织网的潜力，并向希望利用因特网技术来扩大其存在的知识产权局，提供综合解决办法。还将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组织网上公布它们的数据库。

将进一步开发 WIPO 拥有的知识产权申请和软件，从而继续支持与 WIPO 其他活动有关的电子通信。将特别重视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定期举办现场培训和网上培训，通过集体活动，共同分享经验，

并在援助后持续进行影响评估。本计划还将与相关的区域和国家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协作，包括欧洲专利局、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组织、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以下计划密切合作：计划 6 和 7（国家活动的协调和经费分担）；计划 10（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实践）；计划 16 PCT：电子档案和受理机关系统和程序），计划 18（马德里、里斯本和海牙注册体系：电子交换标准和程序），计划 19 和 20（国际专利分类和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分类列入 WIPO 的自动化产品）；和计划 27（信息技术）（WIPO 的标准和与 WIPO 系统的衔接）。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8,076	4,843	(3,233)	(40.0)

* 在 2004/2005 两年期，本计划还列入了在知识产权组织网工程进行一次性投资所需的资源。

• 计划 9：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挑战

当今的权利管理受到新出现的全球技术惯例和标准的驱动，旨在方便进行文化产品、尤其是音乐和电影的国际贸易。各国和转型期国家采用或实施的权利管理制度，必须在使用这些新出现的惯例和标准的国际制度中运作。无论发展中国家是否制定最新的知识产权立法，是否遵守相关的国际条约，这一点都是适用的。它被视为法律的先决条件，以及文化产品国际市场赖以生存的必不可少的安全框架。

WIPO 需要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对所有利益攸关者不时变化的要求作出反应。为了使权利持有者获得直接可衡量的结果和增值，此类支助将需要使条约和法律的规定与急需的实践部分（集体管理协会的组织和管理）、技术基础设施（文件系统、与国际数据库的链接）和遵守国际数据标准和准则（颁发许可和进行监测的自动系统，反盗版装置等）相结合。如果对一些国家艺术家和创作者来说，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代表了重要的潜在收入来源，则尤其需要援助这样的国家。

WIPO 必须继续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产生的作品，并确保其占有一席之地。为此目的，WIPO 将需要一方面在总体版权的范围内，另一方面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政策和目标的范围内，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集体管理协会。

目标

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结构。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执行全球战略，增加对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的了解。	- 与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合作，为权利管理组织的理事和管理人员采取最多达十二项主动行动。
改进现有的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包括在其运作中纳入数字技术。	- 为加强权利管理的效力，建立和实施最多达 10 个国家和地区数据库/系统。
促进成立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	- 在全世界新成立最多达六个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

行动

本计划将处理作者、表演者和视觉艺术家、出版和图像行业以及复制行业的权利问题。将举办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并向权利管理、许可证颁发和版税谈判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此外，将编写研究报告，澄清目前权利管理方面的各种挑战，并制定可能的应对措施。

将编写示范合同、准则、研究报告和其他与权利管理有关的参考材料（示范规约等），包括关于许可证颁发和版税谈判等方面的材料。将编写与政策制定有关的参考材料，举办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以增加公众、决策者和执法当局对版权和相关权管理制度各方面问题的了解。还将推动加强权利管理组织与文化产业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密切合作。

将通过计划 9 建立自动化系统，以利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的运作。本计划将继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设想签订新的联合合作协议。

最后，将在与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缔结的合作协定的框架内，开展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联合活动，包括联合出版。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4、6、7、8 和 14 密切合作。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2,008	2,114	106	5.3

• 计划 10：知识产权执法

挑战

技术和法律方面的迅速发展，使知识产权执法成为一个变化多端的领域，它对各国政府、权利持有者和消费者尤其重要。由于技术环境方便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权利，允许侵权者在损害权利持有者和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下牟取暴利，因此全球各地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策辩论和倡议的核心，就是必须建立和持续改善有效的执法机制，包括网上的环境。尽管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了巨大努力，但近年来伪造和盗版活动激增，已经对经济造成广泛的负面影响，并给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带来威胁。

在上一个两年期，WIPO 努力使自己在知识产权执法的舞台上处于显著位置。2002 年成立的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了头两届会议，成为审查和讨论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专题的国际论坛。WIPO 作为一个具有全球视角的组织，有愈来愈多的国家寻求它的专门知识，以满足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以及全球政策辩论中形形色色的需要。成员国和 WIPO 的合作伙伴向 WIPO 提出愈来愈多的请求，希望它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提供咨询和协助，就体现了这一点。

本计划将处理成员国这一日益增加的需求，就更新国家立法中的执法规定提供咨询。本计划还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改善有经验的伙伴组织之间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增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将特别注重制定战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效力，降低其成本和耗时，并促进知情和平衡的全球辩论，讨论作出适当的反应，应对伪造和盗版行为对知识产权执法的挑战，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效率低下造成的经济后果。

目标

协助各成员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和基础设施，支助和促进在国际一级进行知情的政策辩论。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确知知识产权执法是一个全球共同的问题，而且是进行深入、平衡的国际政策对话的优先事项。	- 在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年会上，查明全球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共同面对的问题，最后由主席提出商定结论。 -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开展联合活动，以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行动的连贯性和效力。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以及非约束性文书。	- WIPO 对至少一个新建立的相关国际或区域机构或进程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执行有效的国家、区域或次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 WIPO 对至少四个成员国/次区域在制定协调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方面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增加执法官员在处理执法问题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 WIPO 对更多国家在为海关官员和警官制定更有效的边境措施方面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行动

在本计划下，将应请求并根据具体情况，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的现代化制定解决办法。它们将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多国法律框架，并反映成员国的具体需要和所关心的问题，并应请求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合作，为一个区域和/或次区域的几个国家制定协调的执法机制。将开展国家和区域协商、实验计划、法律和技术合作活动，并举办提高认识会议，重点放在制定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和增进对这一机制的利用。

本计划还将通过筹备和召开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常会，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政策对话提供一个全球论坛。将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提供详尽的信息和法律分析，支助这一对话，以便促进全面了解情况，以利今后采取行动。将实施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结论。把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作为公开平台，并在其网站上定期传播关于这一领域新趋势和新发展的信息，促进信息的分享和讨论。

此外，本计划将协助成员国增加决策者、司法人员和执法官员在有效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方面的经验。将鼓励和支持发展司法能力，以便促进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有效裁定，办法包括为司法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司法人员提供用作参考的案例法汇编。将为司法当局和执法官员，例如检察官、海关官员和警官，提供周密的信息和培训计划。在这方面，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此外，本计划将强调与在知识产权执法相关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组织进行合作，例如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共同体。这一合作包括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和举行会议，对这些伙伴组织编写的信息和培训材料给予实质性投入，以及联合开展活动。它将积极参与确定全球打击伪造活动大会今后的方向。将根据请求，在特定项目的框架内提供实质性意见，以协助伙伴组织进行工作，缔结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国际条约、协定或建议。

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和二（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政策）下的所有计划密切合作。

资源

2004/05	2006/07	差异	
经修订的预算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数额	%
2,384	2,966	582	24.4

• 计划 11 WIPO 世界学院

挑战

要想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使其成为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的手段，就需要国家一级具备充足的人力资源能力。1998 年，WIPO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重点进行了调整，当时成立了 WIPO 世界学院（“学院”），目的是在培训、教学和研究方面成为一所出色的国际教育机构，并成为 WIPO 秘书处内部协调和提供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机制。从那以来，不仅对学院计划的需求大大增加，这些需求也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因此，对未来的两年期而言，关键的挑战是继续使学院的各项计划适应不同用户的不同需要，例如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知识产权培训人员、政策咨询人员和决策者、学术界人士、创作者和发明者，以及其他潜在的知识产权用户和受益者。另一项挑战是继续执行既定的教学计划，但提高成本效益，对成员国多种多样的需要作出更及时的反应，并针对具体需要增设课程，有效提供和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教材。必须继续加强全世界教育机构中的知识产权教学。

目标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能力，增加获得知识产权知识的机会。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增加对知识产权的了解。	- 增加 3000 名参加者 2004/05 两年期为 15000 人）。 - 远程学习课程的结业率达到 70%。
加强成员国政府官员的知识产权技能。	- 对学院的专业培训课程的满意率达到 90%。
提高知识产权决策者在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政策和作出知情决策方面的能力。	- 对学院的政策制定课程的满意率达到 90%。
增加全世界高等教育（大学）中知识产权法教学的提供。	- 另有三所学术机构根据 WIPO 的建议将知识产权列入课程设置。
加强与相关的伙伴机构的连网。	- 参加学院的计划和/或与之合作的相关机构的数目增加。
加强学院在知识产权研究方面的形象。	- 在因特网上发表的《学院案例研究》的下载次数达到 1000 次。

行动

在本两年期，将继续更新和升级现有的八项计划，并安排两项新的计划。将进一步更新远程学习计划，并针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各类潜在用户，举办更多的培训班，补充一般的远程学习计划。还将审查高级班的内容和交费政策。将邀请更多的机构作为伙伴，开办远程学习课程

2004 年底，共有七个教育机构已将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列入其教学大纲）。

专业培训计划将继续培训政府的知识产权官员，为了提供更好的多学科方法，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远程学习计划的联系，开始在中级和高级采用新的理论和实践方法。对政府和执法系统中的政策顾问和决策者，包括司法人员，政策制定计划将继续使用深入和交互式政策辩论的方法，但课程内容的更新将反映出某些国家目前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将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等政府间机构合作，举办关于贸易和发展方面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政策的座谈会。

将运用“培训培训者”的方法，扩展知识产权教学计划。将继续举办可颁发学位/证书的知识产权联合教学计划，并启动新的计划。将通过与声誉良好的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合作与网络计划，联络国际教育和学术机构。

知识产权研究计划包括制定关于知识产权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课程。将通过建立数据库，汇集不同大学的样本知识产权课程，和在学院的网站上发表研究论文和学习材料，进一步加强这一计划。将增办一个企业和科学界计划，满足知识产权的活跃用户、企业经理人员和科学界的需要。

暑期培训班计划将继续满足希望获得第一手知识产权知识的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的需要。将新增一个访问学者计划，使知识产权学者有机会与 WIPO 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并参加 WIPO 的会议和培训计划。将继续组织来自各大学的学生访问（大学学生访问计划），以期向他们提供实际的知识产权知识，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 WIPO 的使命和目标。将继续升级学院的网站，使其成为知识产权教育的门户网站，载有标准的培训教材、参考书目和知识产权教育领域的一般信息。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6 和 7（特别是各局和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以在其各自区域举办和推行有关计划）和计划 12、13、14 和 15（就不同专题开办远程学习课程）开展合作。

资源

2004/05	2006/07	差异	
经修订的预算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数额	%
14,264	14,327	63	0.4

• 计划 12： 专利法

挑战

在一个持续变化的、公众对专利法的审视日益增长的环境中，WIPO 将继续处理与专利制度的国际性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当前存在的和新出现的专利法问题。WIPO 也将继续讨论如何进一步改进专利法的操作原则和措施。下一步的工作将着眼于完成以下任务：争取使人们更好地理解专利制度的原则，并阐明其作用；努力保证专利制度的发展顾及到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包括整个社会的利益；在处理专利问题时做到与制定国家、区域及国际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保持一致；讨论和阐明专利方面当前存在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并提供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政策、法律和措施方面的信息。秘书处将继续协助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处理专利问题。

WIPO 也将处理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之作用和运行及其进一步发展有关的问题。

目标

根据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和政策、并着眼于满足用户和全社会的需要，改进 WIPO 作为专利问题论坛的作用，并进一步促进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加强成员国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方面的合作。	- SCP 关于工作计划的协议以及工作计划的成果。
增强对专利制度作用的理解，包括制订国家政策计划；增强对应用专利法有关原则的了解。	- 成员国在 WIPO 有关论坛上的发言。
加强关于《布达佩斯条约》及其潜在发展的国际合作。	- 成员国决定审议《布达佩斯条约》的进一步发展和修订。

行动

SCP 将继续作为审议当前专利法问题的主要论坛，包括讨论国际专利制度的进一步改进和促进当前专利问题的协调和思索。在本两年期中，将举行四次 SCP 会议。除协助 SCP 外，秘书处将在当前专利问题上准备资料，用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秘书处还将在专利制度的利用和专利宣传方面开发实用工具。

管理和推广 WIPO 在专利领域所辖条约(包括《巴黎公约》、《布达佩斯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将包括促进对专利法国际原则的理解以及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

将继续审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这可能包括协调后的关于公众获取所存微生物材料的规则与条约中关于微生物注册时间的条款)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在本计划下,也将根据成员国的请求,负责起草有关的法律和规则以及书面法律意见。这些草案和意见将通过计划 6(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和计划 7(就转型期国家而言)转达有关国家。

此外,在涉及专利法的问题上,秘书处将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协助和信息,并参与有关会议。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重点配合计划 16(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和 17(PCT 改革),以及计划 6 和 7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2,103	2,996	893	42.5

• 计划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挑战

商家在竞争性市场中使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以网络消费者，并为其商品和服务增值。对于这一领域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常运作，恰当的法律保护和登记管理程序是首要的。由于不同国家法律和管理方式上的差异，在获得、保持和行使经常处于竞争的权利上，广泛存在着持续增加的复杂性。通信技术的演进(如“因特网”)对这一领域中的工业产权法及有关措施提出了新的挑战。国际法的进步有助于减少差异和应对这一领域的挑战。因此，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需要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的标准。近年来，成员国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通过了几项关于商标的联合倡议。SCT 可能希望制订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新规则。此外，使用其他论坛也可以推动这方面的工作。比如，国际专题研讨会为成员国、管理部门、商标用户团体和学术界提供了一个公开交流意见的场所。

自从 1994 年通过了主要涉及行政管理程序的《商标法条约》(TLT)，商标局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手段提交商标申请和有关通信，因而有必要修订条约并使之现代化。因此，举办一个有权修订条约实施细则的缔约国大会的必要性更加显得突出。为召开 TLT 缔约国大会、为使 TLT 符合电子通信的需求、以及为修订条约中的其他程序，在本两年期中举办外交大会来审议条约的修订是明显合理的。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正越来越多地寻求适用公约第 6 条之三。为了改进信息传播，有必要为网上和网下的出版物开发和提供具有最新工艺水平的电子通信工具。特别是应当缩短以 CD-ROM 分发《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数据库更新版的间隔时间(目前为两年)

目标

使商标管理程序的国际法律框架现代化，并且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最大限度地协调不同国家与区域的方式。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修改《商标法条约》	- 外交大会通过经修订的 TLT
协调成员国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法律。	- SCT 在下一步工作上至少就两个新的具体专题达成一致。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有效执行《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	- 自收到通知请求之日起，在三周内处理二十四份第 6 条之三的来文。 - 处理每一个通知请求后，立即修订第 6 条之三的网上数据库，并且每年修订硬载体数据库。

行动

在本两年期中，将召开外交大会以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同时，SCT 将举行定期会议，以审议各种问题，包括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国际法进一步发展的问題。

秘书处将继续保证有效实施公约第 6 条之三的程序，并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不正当竞争方面发表刊物。此外，秘书处将与有关成员国政府合作而举办两个全球性专题讨论会，其一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其二是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在本计划下，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可能提出的请求，还将提供法律草案、关于现行和拟议法律的书面建议和评论。这些草案和评论将根据需要而通过计划 7 和 8 发送请求国。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 18(支持国际注册体系的扩展)、计划 6 和 7(敦促各国加入经修订的 TLT 以及在当前审议的领域中有效履行国际规则)。本计划也密切配合计划 1 和 2(为各该计划中的所有相关的交流活动提供协助)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147	4,954	807	19.5

• 计划 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挑战

WCT 和 WPPT 确立了数字时代的国际版权保护制度，两条约均于 2002 年生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WCT 已经有五十个缔约国、而 WPPT 已经有四十八个缔约国。然而，为使两条约具有真正的全球意义，必须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并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条约的有效实施和应用。虽然两条约在更新国际版权及相关权法律以适应信息社会这一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但是它们没有触及关于音像表演、广播组织和非原创型数据库的问题。2000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大会未能就旨在巩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的权利的这一拟议条约的所有条款达成一致。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 9 月会议上，WIPO 大会决定，2005 年 9 月会议的议程中继续保留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议题。自 1997 年以来，SCCR 一直在审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在 2004 年 11 月的会议上，主席作出总结：作为争取召开关于该议题的外交大会的下一步行动，应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区域磋商。2005 年的 WIPO 大会有可能在这方面做出决定。常设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所包括的其他议题还有：对国际版权事项可适用的法律、版权集体管理、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和限制、技术保护措施和数字权利管理、版权经济学、转售权、多媒体作品的权利归属、自愿登记制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目标

增进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并就国际版权法及其发展达成广泛的共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WCT 和 WPPT 得到更广泛的遵守和实施。	- 更多国家加入 WCT - 更多国家加入 WPPT - 更多国家采取有效政策实施 WCT 和 WPPT
阐明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	- 做出关于广播组织未来国际保护的决策。 - 做出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未来工作的决策。
加强对非原创型数据库的了解。	- 做出关于保护非原创型数据库的未来工作的决策。
在新出现版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工作进展。	- SCCR 受理新出现问题。

行动

本计划采取包容和积极参与的方式，吸收包括政府、创作者、工业界、民间团体和消费者在内的各有关方面加入。本计划将继续推广 WTC 和 WPPT，并为两条约的实施提供法律协助。WIPO 也将发挥主要论坛的作用，并在保护广播组织和音像表演权利的谈判方面促成国际上达成共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将继续作为主要论坛，对版权及相关权和国际法发展方面的热点问题国际审查和讨论。SCCR 将在本两年期中定期召开会议。除现行工作外，SCCR 将在新出现领域中的版权及相关权主要发展趋势问题上，成为政策讨论和信息分享的论坛。WIPO 将研究和分析这些问题，并以研究报告、信息资料和讨论文件的形式提交给 SCCR。在本计划下，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可能提出的请求，还将提供法律草案、关于现行和拟订法律的书面建议和评论。这些草案和评论将根据需要而通过计划 6 和计划 7 发送请求国。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 6 和计划 7(推动各国加入 WCT 和 WPPT，并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和应用两条约)、以及计划 15(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本计划也将配合 WIPO 世界学院的工作(计划 11)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6,496	5,683	(813)	(12.5)

• 计划 15：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挑战

在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TCEs)和遗传资源(GR)方面，WIPO 的工作已经达到了成熟的水平。通过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WIPO 提供了一个日益巩固的、在保护 TK 和 TCEs 方面具有共同目标和核心原则的政策论坛。许多成员国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对于滥用与盗用 TK、TCEs 和 GR 继续表达强烈的关注，要求制订更强的国际保护措施以进行补救。2006-2007 两年期的主要挑战是依靠这个论坛审理这些关注和要求。

为此目的，WIPO 大会已经强调了需要侧重于保护的国际化，并提出了制订一个或几个有关国际文件的可能性。这将需要为成员国之间达成政治共识而开辟途径；同时也要求提供一个技术解决办法，协调并尊重许多国家和习惯法律、规定在 TK 和 TCEs 现行保护和管辖方面的差异。这一工作要求具有相互协调、并与一系列其他国际法律制度和政策程序相一致的主动措施；要求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密切参与；还要求阐明一系列基础性问题，比如所期望的保护性质、受益人的合法资格、核心法律学说、在境外申张权利的法律机制。

使当地传统社区实际受益，是落实保护的关键要求。这将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基层对话，及时认识及能力建设，巩固和分享有效应用现行知识产权措施的经验，知识产权机制的调整和扩展，反映那些寻求与 WIPO 合作并请求技术信息和分析协助的国际参与者的观点，以及保证能力建设和信息分享措施的相关性和效果，保证与其他国际组织、传统社区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更牢固合作。

目标

为当地传统社区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而加强对 TK、TCEs 以及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恰当和有效保护。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巩固 TK 和 TCEs 保护的 法律与政策框架。	- 制订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 在以下至少两个方面使用 WIPO 政策文件和成果： -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措施； - 未曾覆盖地区的国家政策和能力建设措施；及 - 社区和民间团体一级的措施(让许多未曾涵盖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事)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加强 WIPO 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的机构和措施的配合与协调。	- 至少在一个其他国际和区域的机构或措施中明确认可了 WIPO 的支持和投入。
提高成员国支持 TK 和 TCEs 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管理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利于 TK/TCEs 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	- 成员国正在实施至少两项新的措施以调整和应用具体政策和实用工具。 - 因 TK/TCEs 持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利用知识产权措施而获得具体利益的证据。
为 TK/TCEs 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的利益，成员国采取了更有效的法律机制保护 TK 和 TCEs 以及遗传资源知识产权	- 在至少一个的区域，成员国调整或引进的法律机制体现了 WIPO 的法律协助。 - TK/TCEs 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具体受益于更有效的法律机制的证据。

行动

举办并支持国际和区域的政策级别和专家工作会议，包括外交或其他高级别政治大会。就潜在的关于保护 TK 和 TCEs 以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的国际文书基本条款进行磋商和酝酿。开展并支持区域和国家一级磋商、对话、政策发展、实用和试行计划、技术研究、法律和技术合作以及宣传，同时增加土著和当地社团的参与、加强与其他国际和社团倡议的配合，调整新开发的实用工具以适应特别的社区和国家制度。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调，研究和协商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和“专门法”；并在为采取专利措施而承认已经公开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以及在承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专利趋势和发展方面谋求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向涉及 TK、TCEs 和遗传资源问题的其他组织、联合国机构、论坛和其他方面提供技术、法律协助和信息。与其他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编辑信息和能力建设资料。与其他组织、利益相关者和成员国合作，进一步开发有关 TK 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信息分享工具和制度。在 WIPO 内部、在与其他组织的对话中、在应需要而举办的有关全球性问题的信息交流会议上和专家工作组中，提供技术、法律和分析的政策建议。最后，着重通过配合和协助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支持土著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 3、6 和 7(合作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经济分析)，计划 19 和 20（国际知识产权分类和注册体系），计划 1（联系公众），2(机构间合作和对外关系)和计划 11(培训)，以及负责向成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的所有计划。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010	4,649	639	15.9

• 计划 16 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挑战

在当今变化不定的世界中，WIPO 在 PCT 体系管理上面临着众多不同的挑战。在一个持续变化的全球经济中，国际局必须继续向 PCT 用户逐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国际局必须满足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的需要，并顾及其各自规模和发展水平所导致的这些需要的多样性。为此目的，国际局需要采取以下行动：向专利制度用户整体提供增值服务(非仅限于 PCT 体系用户)；提高专利信息以及 PCT 体系所提供的法律管理成果的质量；最大限度地增加扩展的信息技术环境的收益，并加强体系的内部管理以转换到完全自动化的内部操作制度；保证向 PCT 信息体系内外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落实与 IPC 改革相关的 PCT 信息系统的必要改进；制订和应用效绩指标以便于国际局和 PCT 局及主管机构提高相关工作成果的质量和效率；引进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侧重通过与《专利法条约》(PLT)的连接，争取使 PCT 法律框架与内部操作水平以及知识产权界整体发展保持一致；与用户建立或加强优秀的客户关系，并就 PCT 体系的优惠保持广泛的意见交换；以及制订和提供关于 PCT 体系的多种进修教育和推广计划。

目标

把 PCT 体系建设成为一个获得国际专利保护方面的最便于使用、最可靠和费用最低的途径。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增加利用 PCT 体系。	- 在 2006 年收到并及时处理 126,000 至 128,000 件国际 PCT 申请。 - 在 2007 年收到并及时处理 132,000 件国际 PCT 申请。
增加效率。	- 在不增加人员 (职员和所有其他类型雇员)总数的情况下，以线性方式(即，只在无法依靠效率措施解决工作量增加的领域(如翻译)有限地增加雇员)，接受和处理上面所提到的增长的 PCT 申请总数
提高服务质量。	- 尽管受理的国际申请数量将增加，在条约和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内颁发通知和通信、发布申请书、并提供所要求的结果。

战略目标四：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 国际局每年所造成的问题案件数量保持在 PCT 申请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一以下(2004 年，共有 122 件此类案件) - 每年关于澄清通知和通信的查询保持在 PCT 申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下(在 2004 年，有大约 24,400 件查询，符合 80 比 20 规则，即其中百分之八十不需要解答、而百分之二十需要解答)
简化申请手续。	- 在一般案件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和通信的总数中至少减去一个表格(平均七个表格) - 为申请人至少提供一个网上服务以帮助查询其 PCT 申请的保密信息。 - 向第三方提供一个以上网上服务以帮助查询所有申请的公开信息。
从基于混用纸张和信息技术的内部处理程序进一步转移向全自动化的基本处理程序。	- 十个新增加的处理程序已经完全自动化。 - 十个新增加的处理程序已经部分自动化。
保持 PCT 信息系统的每日运转。	- 在核心工作时间(计划中的保养除外)，百分之九十八的全部操作系统保持运转。 - 百分之九十五的发布能够按期实现。
增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在特别问题案件中利用 PCT 法律咨询的意识。	- 接到申请人五十个法律咨询的请求。 - 十篇文章、参考资料和引证提及已经提供的 PCT 法律咨询意见。
提高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在一般 PCT 事项上利用法律咨询和法律条文解释的意识。	- 从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收到五十起法律咨询或法律条文解释的请求。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以新的方便用户的版式，使修订的所有 PCT 法律和信息文本汇编更加便于使用。	- 对于 PCT 的更新文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文本： - 在生效前充足的一段时间内提供英文和法文的文本； - 在生效前提供中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 - 在生效后尽快提供其他语文、尤其是阿拉伯文的文本。 - 引进起码一项新的版式，以至少发布 PCT 主要的法律和文件。
增进国际局对全球五十个首要 PCT 申请人的需要及其知识产权计划的了解。	- 与全球五十个首要 PCT 申请人在政策级别上保持定期接触。
最新型的内部管理政策和措施	- 实施五项新的政策和措施。

行动

PCT 业务：全世界所有 PCT 受理局收到的 PCT 申请均汇总到国际局处理。其中包括以下工作：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将标题和摘要译成法文和英文、将国际检索报告和可否授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译成英文，以及协调国际主管单位进行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业务。这也包括公布申请这一关键步骤。此外，当国际局作为来自任何 PCT 缔约国的申请人的受理局时，除上述工作以外，它还必须履行任何 PCT 受理局应有的全部职能。面临每年逾十万件的新申请，国际局将继续向所有用户(包括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全体公众、和日常行使 PCT 职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它也将继续调整其工作流程方式和自动化系统，以保证及时和有效地处理所有的申请及其相关文件。尤其是，它将继续调整其工作流程和内部程序，以增加那些全部或部分以电子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份额。最后，国际局将向 PCT 局和主管单位提供他们在 PCT 体系中行使不同职能时所需要的数据和信息，并确保使用最恰当的方式交换数据、尤其包括使用电子格式和电子手段。国际局将以方便用户的方式向用户以及知识产权局和主管单位提供 PCT 的有关统计数据。

PCT 法律框架的发展：作为日常工作，国际局负责确保 PCT 法律框架的发展、落实和执行。它也普遍性地或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向 PCT 用户提供关于申请程序的适当法律信息和指导原则。

战略目标四：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它同时在国际局内、也对外向用户与知识产权局提供关于 PCT 的法律咨询。最后，它直接以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解答世界各地任何人关于 PCT 体系运作的一般性或针对具体问题的查询。国际局的另一个主要职能是，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就任何有关 PCT 生效问题以及伴随而来的国家立法和国内措施的落实和修正问题，向 PCT 缔约国和潜在缔约国的有关主管机构以及各自的知识产权局提供咨询。作为日常工作，国际局向负责 PCT 所有其他职能的所有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以尽量根据具体需要帮助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以最佳方式利用 PCT 体系。它将尽力增加这种交流的频率，并增加可提供协助的问题种类。

PCT 体系的推广和发展：国际局将基于用户在背景和需要上存在巨大差异这一特点，努力发展与 PCT 体系用户的良好关系，并注重定期交换意见和听取用户反馈的重要性。它将为所有类型的用户制订和实施进修教育计划，并亲自提供这种计划或创立必要的当地培训员联络网。在每一区域(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它也将尽力为所选择的用户团体提供至少一个具体计划或一套材料。最后，国际局将利用与用户申请模式有关的 PCT 统计数据，为这些用户的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申请计划上的具体建议。

本计划将为 PCT 体系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参加 PCT 大会例会负担费用 (本两年期有两次例会)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 17 和 19，以及优先领域二.A 之下的所有计划。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41,751	144,445	2,694	1.9

• 计划 17 PCT 改革

挑战

2000 年十月，PCT 联盟大会决设立一个特别机构，审议关于 PCT 改革的建议。大会建立了 PCT 改革委员会，并通过了委员会所提议的总目标和工作计划。委员会与随后成立的 PCT 改革工作组为修订 PCT 实施细则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大会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通过了这些建议。这些修订旨在便利国际申请的提交，并使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合理化。为保证 PCT 体系继续满足申请人、专利局(无论规模大小)和第三方的需要，有必要通过进一步改进体系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申请人和专利局增加增值服务的选项，来进一步改革 PCT 体系。申请人、主管局和第三方将因此而对 PCT 措施的效果产生更大的信赖，从而减少重复工作。这符合大会通过的 PCT 改革目标，也符合关于利用专利制度作为政策工具以使有关国家受益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和法律的规划。

目标

进一步改进、加强 PCT 体系并使之现代化，以保证体系继续满足申请人和所有主管局(无论规模大小)以及第三方的需要，增加对体系的信赖，减少工作重复。

期望成果	效绩指标
简化和改进提交和受理国际申请的步骤。	- PCT 大会通过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的关于“恢复优先权、补交遗漏部分、纠正明显错误”方面的修正。 - 收到申请人的反馈。 - 收到主管局的反馈。
在 PCT 体系下提供新的增值服务和更有用的产品。	- PCT 大会通过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的关于“补充性国际检索、对变更进行集中登记、签字要求以及多语文国际公布”方面的修正。 - 收到申请人的反馈。 - 收到主管局的反馈。

行动

至少召开四次 PCT 改革委员会和/或工作组会议，审议尤其通过修订 PCT 实施细则的方式对 PCT 体系进行改革方面的建议，包括下述建议：改进当前程序(恢复优先权、补交遗漏部分、更正明显错

战略目标四：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误)，简化国际申请受理程序(电子申请和处理、签字要求、以及工作流程合理化)，对体系增加新的服务(补充性国际检索、中心制变更登记、以及多种语言的国际发布)。另外、在本计划下，将召开并参与系统用户(PCT 局、主管单位和申请人)关于 PCT 改革的会议，推广改革的活动和成果。将系统地收集 PCT 体系用户(申请人和主管局)的反馈，以确定 PCT 改革进程有益于全体用户的程度。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 6 和 7(争取利用 PCT 这一手段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进程)，16(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12(对实质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统一原则和程序)和 15(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之间关系的国际性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2,242	2,301	59	2.6

• 计划 18：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挑战

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受《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管辖)，为通过提交一件申请以及对一件注册进行管理而获得和维持国际上对商标和服务商标的保护提供便利。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七十六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际局受理有关国际商标注册的国际申请、续展、后期指定、变更、以及驳回保护和其他通知事宜。缔约方数量的增加对国际局的工作量提出了挑战，要求国际局与缔约方主管局合作，设法为马德里体系下彼此之间相互通知制定一种最通畅的程序。2004 年，国际局共收到大约 29,000 件国际申请。预计 2005 年将收到大约 32,000 份国际申请。至于续展，因为续展期已从二十年改为十年，所以预计从 2006 年起续展的数量将会有相当大的增加。

海牙体系：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体系，为通过提交一件申请和对一件注册进行管理而获得和维持国际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提供便利。它受《海牙协定》1934 年、1960 年和 1999 年文本的管辖。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四十个国家成为其中一个或几个文本的缔约方。2004 年，国际局收到了大约 1,400 份国际申请。预期 2005 年将收到大约 1,300 份国际申请。在 2006/07 两年期中，很可能会有新的国家和/或政府间组织加入 1999 年文本。

里斯本体系：关于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的里斯本体系，为通过提交一件注册申请而获得原产地名称的国际保护提供便利。它受 1958 年《里斯本协定》的管辖。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2 个成员国。相对来说，《里斯本协定》下的国际注册项目不多。因其对本计划的全面执行影响甚小，所以未估计 2006 年至 2007 年新注册的数量。

发展和推广国际注册体系：应优先争取实行有关程序的全自动化。同时，需要继续争取扩大《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的覆盖地区——这两份文书的优惠只向来自缔约方的申请人提供，而且仅限于缔约方的领土。扩大各国际注册体系的应用范围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必须要让各体系保持对用户的吸引力并能满足用户的需求。为此，必须调整法律框架以适应新的情况和用户不断发展的需求。除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所具体规定的审查而进行修订外，还需要探索对各国际注册体系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修订的可能性。

目标

保持对国际注册体系进行有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促进其发展和使用。

战略目标四：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扩大马德里体系的应用。	- 接收和处理国际商标注册和续展的申请数量如下：<table><tr><td></td><td>2006</td><td>2007</td></tr><tr><td>国际申请:</td><td>34,400</td><td>35,400</td></tr><tr><td>续展:</td><td>13,700</td><td>14,200</td></tr><tr><td>总数:</td><td>48,100</td><td>49,600</td></tr><tr><td>后期指定:</td><td>11,000</td><td>11,500</td></tr><tr><td>其他变更:</td><td>68,700</td><td>72,100</td></tr><tr><td>拒绝及相关通知:</td><td>166,200</td><td>174,500</td></tr></table>		2006	2007	国际申请:	34,400	35,400	续展:	13,700	14,200	总数:	48,100	49,600	后期指定:	11,000	11,500	其他变更:	68,700	72,100	拒绝及相关通知:	166,200	174,500
	2006	2007																				
国际申请:	34,400	35,400																				
续展:	13,700	14,200																				
总数:	48,100	49,600																				
后期指定:	11,000	11,500																				
其他变更:	68,700	72,100																				
拒绝及相关通知:	166,200	174,500																				
扩大海牙体系的应用。	- 接收和处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续展的申请数量如下：<table><tr><td>国际申请:</td><td>1,500</td><td>1,600</td></tr><tr><td>续展:</td><td>3,600</td><td>3,800</td></tr><tr><td>总数:</td><td>5,200</td><td>5,400</td></tr><tr><td>申请中所含外观设计总数:</td><td>9,500</td><td>10,000</td></tr><tr><td>- 变更:</td><td>2,800</td><td>3,000</td></tr></table>	国际申请:	1,500	1,600	续展:	3,600	3,800	总数:	5,200	5,400	申请中所含外观设计总数:	9,500	10,000	- 变更:	2,800	3,000						
国际申请:	1,500	1,600																				
续展:	3,600	3,800																				
总数:	5,200	5,400																				
申请中所含外观设计总数:	9,500	10,000																				
- 变更:	2,800	3,000																				
迅捷、可靠和有成本效益地受理国际注册体系中的事项。	- 注册和其他登记的及时性。 - 处理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的申请方面的增效节约。																					
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国际覆盖区域。	- 《马德里议定书》增加新缔约方。 -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增加新缔约方。																					
改进国际注册体系下保护已注册权利的法律框架。	- 马德里联盟成员大会通过对《共同实施细则》和《马德里议定书》的修改。																					

行动

国际局受理国际注册申请的下例事宜：国际注册、注册续展、后续指定、注册变更、缔约方拒绝、乃至登记上述工作以及提供摘要、认证摘要和认证副本。为了保证操作质量，将审查和改进工作措施和内部程序、包括扩展电子通信和采用电子申请设施。这将需要通过制订国际局与缔约方之间的电子通信标准，来加强与缔约方主管局的电子通信。此外，将进一步促进与用户的电子通信以及通过因

特网使用有关数据库。国际局将以纸版和/或电子载体向缔约方主管局、申请人和权利持有人发送通信和通知，将用有关体系的工作语言译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和《原产地名称》。将继续维护和进一步改进数据库(例如 ROMARIN)

将继续向各国政府和缔约方主管局提供咨询，以解决实施国际注册体系而产生的法律和程序问题；将继续向用户提供咨询，以解决因应用注册体系而产生的类似问题。将为有关主管局官员、用户和潜在用户提供培训。此外，将从商业竞争和贸易发展的角度开发和开展关于国际注册体系的一般信息、培训材料和有关研究。

将长期与各国政府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体系发展的政策问题并交换意见。同时，将推动新缔约方接受国际注册条约的最新文本，并协助这些缔约方把有关条约规定纳入国内法。在总干事将召集的工作组的帮助下，向马德里、海牙和或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供旨在改进国际注册体系所适用程序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如有必要，这些大会将举行（例会以外的）的特别会议，审议要求修正有关条约实施细则的问题。比如说，这样的问题可能来自于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关于拒绝程序的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所规定的审查，或关于保障措施的第 9 条之六的审查。本计划将为马德里体系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参加马德里体系成员国大会例会负担费用 (本两年期将有两次例会)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配合计划 13(编拟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计划 20(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当分类)以及计划 1 和 2(关于推动各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与《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36,386	41,949	5,563	15.3

• 计划 19：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挑战

专利信息方面的主要挑战，在于加强对知识产权数据库中信息的宣传、标准化和文件编辑工作，以保证人们能有效地查询“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s)中的知识产权信息。特别需要建立一套检索指南系统，以改进和统一对数据库的查询方式。

需要大力宣传改革后的 IPC，以确保知识产权局向改革后的 IPC 顺利转换。小规模 and 中等规模的专利局在这方面将需要特别协助。必须保证通过电子手段及时以两种原始语文(英文和法文)出版改革后的 IPC(RIPC)的高级版。

最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ATRs)的未来演变问题的讨论，预计将在本两年期内将完成。

目标

增进全球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公众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的效率。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IPDL 数据库更加便于使用。	- 建议的适用于 IPDL 数据内容和格式的标准获得通过。
改进和统一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的查询方式。	- 所有 PCT 国际检索单位常规性使用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
知识产权局广泛使用改革后的 IPC	- 所有使用 IPC 当前版本的知识产权局(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大约有一百个)有效地适用改革后的 IPC
IPC 的新修订程序有效运作。	- 在第八版 IPC 中增加了新条目和其他修正。
更加一致和有效地编辑、传播、交换、分享和查询知识产权信息。	- SCIT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SDWG)通过新的 WIPO 标准和对现行 WIPO 标准的修订。
加强公众对全球知识产权局活动的了解。	- WIPO 网站提供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的数量。

及时通过电子手段出版 RIPC 高级版。	- 在 IPC 修订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出版 RIPC 的新高级版。
加强使用 CLAIMS 分类和在 RIPC 中使用自然语言进行检索的设施。	- 新增三种得到 CLAIMS 分类和在 RIPC 中使用自然语言进行检索支持的工作语言。
改进工业产权信息的查询方式，并增加对 WIPO 工业产权信息服务设施的利用。	- 与 KIPO 和 JPO 合作开发出网上检索工具。 - WIPO 及其伙伴组织所实施的年检索量增长百分之十。

行动

将为知识产权局设立论坛，阐述关于 IPDLs 中数据内容和格式的标准，并提交给 SCIT 审议。将在 PCT 国际检索单位参与下编辑一套可向知识产权局推荐使用的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将与 IPC 修订工作组举行定期会议，以审议关于 IPC 基本版的修改建议，同时，国际局将密切跟踪特别小组委员会对 IPC 高级版的修订情况。IPC 专家委员会将在其会议上审查 IPC 的修订情况及其他进展，并指导今后的工作。

将对 RIPC 培训工作进行较大改进，从而提高专利审查员的素质。为在公众中宣传 RIPC，将在 RIPC 中以 RIPC 更多的工作语言提供 RIPC 中的自然语言检索。关于 RIPC 中的分类，将通过查询主分类数据库的方式，为小规模 and 中等规模的专利局确定关键的技术领域。还将通过文件摘要形式，改进这些领域中的 RIPC 分类培训文件。

将为 IPC 高级版译成法文，以及小规模 and 中等规模的专利局将 RIPC 译成本国语文，提供技术援助。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以帮助它们进行专利信息检索。

最后，将发布新的和经修订的 WIPO 标准，将整理出版各知识产权局编写的年度技术报告，将修改《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并将为出版该《手册》开发一个新的平台。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 16（将 PCT 业务方面的新进展落实到专利信息和 IPC 上），计划 18 以及计划 6 和 7（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

战略目标四：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的其他用户提供服
务)。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778	5,459	681	14.3

• 计划 20：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挑战

WIPO 管理三个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条约，即，《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73 年）、《建立商品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57 年）和《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 年）。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尼斯协定》、《洛迦诺协定》和《维也纳协定》的缔约国数量分别为七十四、四十四和二十。

这些条约所建立的国际分类是恰当管理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工具。它们为方便检索，而对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加以组织，编成索引、建立便于管理的结构。这对于工业产权的保护、对于工商界、对于研究与开发，是十分重要的。有必要定期修订国际分类，以适应技术和商业实践的变化和进步，并尽量满足来自各条约缔约国的工业产权局和自愿使用各条约分类体系的非缔约国的工业产权局、及其他各方面用户不断变化和增长的需求。这些协定的缔约国数量的持续增长，要求这些分类必须进一步现代化，并要求国际局努力对这些分类的应用加以协调。

目标

加强对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管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修订和改进各国际分类。	- 对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分类进行的修订和增加的新条目得到通过。 - 出版尼斯分类的新版本。 - 为洛加诺和维也纳分类制订新版本。
各国际分类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更有效的使用。	- 这些分类协定增加新缔约国。 - 应用国际分类最新版本的国家数量增加。

行动

将举行会议讨论和决定对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分类作出的修正。与正常的更新周期同步，将使用不同载体制作各分类的新版本。在有关分类的正确应用方面，将通过信函、发布通知或建议的方式，向工业产权局、其他检索机构和公众提供咨询和协助。将举办培训课、研讨会和讲习班，使各分类得到人们更广泛的接受，并改进其应用。最后，为尽可能联系最多的用户并使它们尽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应用各分类，将安装现代化的软件和多媒体工具。

战略目标四：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计划关联

本计划密切配合计划 18（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正确应用及其推广）、计划 6 和 7（使各国际分类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更有效的利用）。

资源

2004/05 年	2006/07 年	差异	
经修订的预算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数额	%
1,080	1,270	190	17.6

• 计划 21：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挑战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在提供有效解决因特网域名争议的服务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这涉及对在中心立案的域名投诉进行管理，以及就制定争议解决政策提供咨询。除域名方面的工作外，中心还是知识产权争议仲裁和调解领域主要的国际资源基地。由于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交易日见重要，所以需要设立这样的程序，从而既能适应这类交易所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复杂性，又能提供一个法庭诉讼之外的节约时间和成本的替代办法。

2004 年底，中心已受理了 20,000 多件收费的域名争议，包括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这一适用于所有的通用顶级域（gTLDs）注册的主要政策提出的 7,000 起案件。在案件、争议解决政策、案件语言和域名使用的文字数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主要挑战在于如何根据中心基础结构的规则和框架而高质量、及时地办案。

gTLDs 的数量和在该域的注册一直持续增加。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的数量和比例也有了强劲的增长。越来越多的 ccTLD 注册机构指定 WIPO 作为争议解决单位。以此为背景，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因特网域名制度（DNS）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尤其是在制定争议解决政策方面。这将包括根据 WIPO 大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 DNS 中对商标以外的某些标志给予可能的保护。

此外，中心还将审议关于如何加强使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处理跨境和境内争议方面的宣传这一必要性。为便于指定高素质的中立人，需要对中心所建立的包含来自所有区域的知识产权仲裁专家和调解专家的数据库进行不断更新，其中包括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中立人。

目标

通过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在因特网域名制度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的国际和国内知识产权争议日益增多。	- 中心处理的仲裁和调解案件增长百分之十。

战略目标四：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对 gTLDs 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解决 2,200 起 gTLD UDRP 案件。 - ICANN 和其他有关机构执行 WIPO 大会的建议和决定，包括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出的问题。
对 ccTLDs 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解决 140 件关于 ccTLD UDRP 的案件。 - 增加八个 ccTLD 管理机构，并改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框架或管理办法、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行动

中心将继续根据 WIPO 的《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受理争议，并从 WIPO 的中立人花名册中推荐中立人。将为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制订和实施关于掌握仲裁和调解技能的专门培训计划，并召集这方面的会议，以促进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为此目的，将提供和发布有关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的信息。将侧重于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其他机构合作而制订培训和宣传计划，以增加来自这些国家的 WIPO 中立人。将侧重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而提供先进的申请设施，以提高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效率。

将继续受理向中心提交的域名案件。将举办域名讲习班以及 WIPO 域名专家组会议。将与 gTLD 注册机构合作起草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将与 ccTLD 注册机构合作，侧重通过起草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促进《WIPO 用于预防和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国家代码最佳做法》的落实。

最后，中心将与有关机构和组织保持联络，密切注视有关需要采取新措施以改进域名体系中对知识产权和相关标志的保护方面的进展。

计划关联

本计划密切并重点配合计划 3、6、7、16 和 17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5,802	6,519	717	12.4

• 计划 22：指导与执行管理

挑战

知识产权政策在世界范围内，正经历着越来越复杂和充满活力的变化，其中之一是，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手段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而且这种作用也在发生演变，为此 WIPO 及其成员国面临重大和困难的挑战：如何在兼顾各个利益相关者的日趋复杂的，纵横交错的众多利害关系和利益的情况下，适当地制订、调整和执行知识产权政策。总干事将以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等特别顾问机构及各成员国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为基础，制订和执行适当地反映其他利益相关者意见的知识产权策略和政策，从而保证 WIPO 能成功地迎接这些挑战。

为保证向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国际环境和各成员国及其各利益相关者的众多需要作出适当反应，一个关键因素是加强秘书处的内部协作。此种协作可协调各部门的总体合作努力，以便提供最好的服务，而又避免重复劳动。为此目的，有必要加强内部的协作机制，改进工作程序，以保证各项目的连续性和整体性。这也能使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并提高国际局的效率。为总干事提供高效、有效的行政和后勤支助，以及礼宾安排的有效运行，也将继续对指导和执行管理的顺利进行起到关键的作用。

法律顾问厅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保证继续尊重管理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各种规则和程序，其中包括建造新行政大楼方面的程序，同时确保尊重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各项特权、豁免权和法律地位。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处理不断增多的保存职能，并为成员国将要举行的外交会议和其它会议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最后，非政府组织在大会和本组织其它会议上提出的观察员地位和参与申请有了明显增加，这就需要对此种组织的参与的增加引起的法律、行政问题作出恰当反应。

目标

协助总干事切实有效、高效率地管理 WIPO 的方案和应对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挑战的行动，就法律、行政和组织法向总干事、成员国、组成机构及秘书处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并确保 WIPO 遵守其内部条例、规则可适用的法律。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在 WIPO 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和计划中，恰当反映成员国大会提供的政策投入和战略指导，国际政策趋势和市场部门的需求。	— 成员国对 WIPO 规划文件(《中期规划和计划及预算》文件)和《计划效绩报告》的支持。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内部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就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大量法律问题向总干事、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及时的高质量的咨询意见	— 关于所提供的咨询意见的恰当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的积极反馈意见。
提高本组织包括注册、核证在内的保存职能的效率。	— 缩短处理加入通知和其它条约行动的时间，在 2005 年中由平均 7 天缩短为平均 4 天。
建立一个便于使用的条约数据库。	— 条约数据库的最终建立和维护。
在法律上满意地解决与合同、建造、购置、特许证、保险、信托基金和银行协议有关的问题。	— 减少 WIPO 和第三方协议方面的法律要求。 — 本组织令人满意地履行其法律义务。

行动

向总干事就总体策略、政策制定及与计划有关事项提供充分的咨询，并支助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执行管理机制的运作。不断地和成员国及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积极对话，这将继续在向总干事通报可能影响政策及策略方向和对外关系的有关动向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确定国际局的各项活动，加强协调将有益于这些活动的开展，并建立机制，促进各部门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与计划管理者合作，审议各部门内部及整个部门的内部程序，并建立新机制，使其有效运作。研究其它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内部协作的最佳做法，以便确定这些做法是否适用于 WIPO。此外，将向总干事提供一般行政支助，包括撰写书信，演讲稿，情况介绍材料及申明，并为高级管理层会议和决定提供实质性支助和跟踪。还将向政策顾问委员会和工业顾问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

法律顾问厅将按照国际法及本组织加入的协议规定为本组织不同机构提供帮助和咨询。法律顾问厅还将监控、审议、分析和通报法律方面的发展动向，及其它出现的与国际法和 WIPO 活动相关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法律顾问厅的活动旨在维护 WIPO 的权益，解决涉及本组织的法律争议，并在法律诉讼、谈判和其它法律程序上代表本组织。法律顾问厅将参与本组织加入的各合同和协议的谈判、起草、审议、执行和修改工作，并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法律顾问处的关系，就不同的信息和经验进行交流

计划关联

与所有计划进行广泛联系。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14,246	13,977	(269)	(1.9)

• 计划 23：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挑战

财务主任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以最为切实有效高效率的方式利用资源，以便根据成员国决定的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取得成果。这就需要合理的内部预算控制机制；持续、有针对性地作出努力以便在计划执行方面做到物有所值并体现出高效率；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从而对照列明的目标、预期效果和效绩指标，有效地评估本组织的活动的效果及其资源的使用情况。

在目前本组织的收入进入一个增长较为迟缓的时期的情况下，有必要采取更为积极的办法，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帮助满足对本组织的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成员国主要根据信托基金安排提供了预算外资源，从而为本组织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财务主任办公厅将负责制订并执行一项更为积极主动的战略，以便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资源，尤其用于技术合作活动。此种补充预算外资源还必须通过新的伙伴关系加以筹措，此种伙伴关系将有助于扩大 WIPO 的能力建设和拓展活动，并开辟新的合作领域。

目标

确保合理的预算控制和管理及具有成本效益，并且为 WIPO 的活动，特别是为技术合作制定一项预算外资源筹措战略。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以更为有效的方式编制预算和使用 WIPO 的资源。	计划和预算文件所列效率指标方面的进展(在提交高级管理层的季度财务报告和提交成员国的定期计划效绩报告中加以报告。) 在两年期内外部审计员或内部审计员对于预算控制和预算管理做法没有任何意见。
WIPO 计划活动特别是技术合作所需可利用的预算外资源得到增加。	根据商定谈判补充预算外资金提供。

行动

财务主任办公厅将根据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划拨经费，同时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根据《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使用这些经费。在得到加强的注重结果的环境中，财务主任办公厅将与内部审计与监督事务厅以及战略规划厅密切合作确保以最佳方式为取得成果而使用经费。此外，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财务主任办公厅将协助制定一项更为积极主动的预算外资源筹措战略。本计划还将负担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

2006 年将对本组织进行逐岗位人力资源和资源评估的费用(联合检查组报告)

计划关联 财务主任办公厅与本组织所有方面密切合作。预算外资源筹措职能尤其与计划 3、6、7、8 和 11 保持密切联系。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3,521	4,531	992	28.2

内部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 计划 24：内部监督

挑战

内部审计、评估、检查和调查等监督职能，对确保 WIPO 业务活动的问责、有效性、重要性、效率及诚信至关重要。本两年期内的主要挑战，将是根据成员国的希望加强现有监督结构，增强其对本组织的管理所做的贡献。

计划管理者现在越来越多地采用注重成果的框架来规划、监测及评估其计划。但是，效绩评估必须进一步加强而且仍需要将评估作为一项管理手段，充分纳入 WIPO 的注重成果管理体系，从而确保将效绩信息恰当地投入决策进程。在项目一级，有必要将评估组成部分补充到项目规划和监测阶段包括信托基金，从而在吸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有助于机构学习。

为了改进组织管理、问责、风险评估和提高效率，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还应当根据成员国核准的《内部审计章程》进一步采用检查职能找出脆弱方面和失误。此外，鉴于本组织的规模以及财务往来的水平和数目，调查职能(一种旨在收集信息以便确定是否发生了不法行为的基于法律的分析性进程)也需要进一步得到加强和简化。

内部监督领域的国际动态对 WIPO 的内部审计、评估和调查工作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保持与内部监督界包括其它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协会等的合作仍然十分重要。

目标

加强本组织的业务和活动的重要性、有效性、效率、责任及诚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将评估纳入 WIPO 的注重成果的管理体系。	— 一项概述有待进行的重要评估的评估计划得到批准和执行。 — 一项旨在传播吸取的教益和落实建议的机制得到批准和运行。 — WIPO 的评估政策在内部得到批准并提交成员国。
内部对评估的承诺及评估所需技能得到加强。	— 将评估组成部分补充到包括信托基金在内的 WIPO 的 50% 的新项目的规划和检测阶段。 — 成员国注意到 WIPO 的计划

	效绩报告更加注重成果。
本组织充分遵守 WIPO 的条例、规则和程序。	– 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一个简化了的调查框架得到建立。	– 凡审计报告提出的调查建议都能得到恰当的贯彻落实。

行动

本两年期的重点是在各阶层促进整个组织范围内的评估文化，并确保以先前建立的评估计划为依据来计划和进行评估。此外，有必要建立程序和行政机制，以保证由评估带来的信息其中包括吸取的教益得到广泛的，有透明度的传播，并保证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得到及时落实。除了进行评估外，两年期内还要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训练计划经理及制订恰当的评估政策和工具。

根据成员国批准的《WIPO 内部审计章程》，制订年度审计计划，以开展财务、业务和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和外聘审计员将继续合作，并继续向其提供资金援助，这种协作旨在保证 WIPO 的《财务规则与条例》得到充分遵守。

计划关联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将与本组织各方面密切合作。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1,333	1,781	448	33.6

• 计划 25：人力资源管理

挑战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应享权利和叙级、社会保障和福利、工作人员发展及卫生保健几项。在财务资源有限的时候，一个主要挑战是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 WIPO 各领域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及时恰当地为优先活动派遣人员。这就要求确定有最高才干的人员，反映出恰当的性别比例(2004 年，妇女在专业职位中占 47%，在更高职等中占 15%)和地域分配(2004 年，有 95 个不同国籍)

本两年期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将计划在 2005 年开始的对人力、财力资源进行逐岗位全面需求评估的结果纳入整体人力资源策略中。

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其它挑战是执行修订的成绩评估制度，其中包括申诉和驳回机制，以便通过增进对话，控制社会保障和福利服务费用，改进和提供现有的和新的保险计划，和 WIPO 目标一致的使工作人员潜能得到充分发挥的人员开发活动，来改进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

人力资源管理部的服务还必须继续确保工作人员事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此外，还必须继续就与人事有关的法律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迅捷的法律咨询。

目标

提供高效率并具有成本效益的人力资源管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以更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工作人员的需要，并反映出性别公平及地域分布。	— 地域分配维持在 2004 年的水平，工作人员性别比例得到改进。
更有效地提供应享权利和叙级服务。	— 工作人员询问有关应享权利事宜的数量减少 20%
改进对雇员的业绩评估。	— 建立修订的业绩评估制度。
改进工作人员福利。	— 对与工作场所有关疾病的抱怨减少 30% — 病假减少 30%
改进对与工作有关的纠纷的解决。	— 向 WIPO 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没有增加 — 向 ILOAT 提出的申诉没有增加 — 60%提交给监察专员的案件通过调解和协议得到解决。

行动

改善招聘政策和程序，特别要提高性别公平程度，维持地域分配并改进离职程序。为使招聘活动更简化，将进一步开发包括技能匹配在内的软件系统；创建内部职位空缺网上登记系统；以及制订业务交流协议。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人力资源协会保持联系，以便及时了解特别是在征聘方面的新动态。将继续根据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计划的目的和目标来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应享权利和叙级股将继续确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规则》符合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标准。更新、叙订和修改职务说明，以确保使之符合职位不断变化的责任和要求。继续向晋升咨询委员会和叙级委员会提供支助。社会保障股将继续确保管理保险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 WIPO(内部)养恤基金。监控社会保障和社会支助服务费用。组织管理、通信、信息技术、语言和其它相关技能课程，并提供自学工具支助培训。帮助新到达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及其随行家属，为其个人和/或家庭问题提供辅导，并就津贴、压力管理及家庭问题制订新计划。帮助退休人员，为儿童和退休工作人员组织活动。继续为工作人员，WIPO 退休人员，代表和 WIPO 的到访宾客提供门诊医疗服务和紧急医疗护理。制订措施，控制医疗费用，促进公共健康并组织与健康相关课题会议。

最后，本计划还将为监察专员办公室这一于 2002 年设置的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提供资助。监察专员将审查与就业相关的纠纷，并向在就业与工作条件和/或与同事关系方面遇到问题或持有意见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另外，监察专员将监测组织趋势和活动，以便找出本组织的政策和做法方面存在的一贯现象和问题。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确保与财务主任办公厅、法律顾问厅和财务部进行特别协调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15,595	15,725	130	0.8

内部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 计划 26：财 务

挑战

主要挑战将是继续提供高质量服务，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提高效率。使新的自动化财务系统(AIMS)进一步适应 WIPO 的财务工作的具体需要，也将是一项重大挑战。进一步增强 AIMS 的收入，开支和预算控制模块的作用的可能性，以及使这些模块适应活动目前的逐步变化的必要性，也已经变得显而易见。

目标

确保 WIPO 的财务工作依照适用规则和条例，以高效率、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开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 完成对 AIMS 收入、开支和预算控制模块的改进工作，包括使其适应活动目前的逐步变化。
正直诚实地进行所有财务工作。	— 财务工作要符合适用的 WIPO 公约和条约的规定、《WIPO 财务规则与条例》和《联合国会计标准》。 — 外聘审计员提出令人满意的财务报告，确认会计工作符合适用条例，规则和标准。
保障投资资金并最大限度地实现利润。	— 在根据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决定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资金利润的同时力求审慎(酌情与商业收入作对照)
充分透明、负责和有效地使用资源。	— 所有会计业务项目都将得到充分记录，并经请求透露给外聘审计员。

行动

开展涉及 WIPO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以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成员国提供的信托基金和 WIPO(内部)养恤基金供资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所有财务工作，包括及时执行所有付款，包括发放工资，对工作人员以及对货物提供者的付款。应收付款，如成员国的会费和服务收费，将继续接收并转至相关部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PCT 和仲裁)，同时将在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之下收取的费用及时分配给各成员国。还将继续每季度核对账户，每月向债务人提供最新欠款状况。将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内的计划管理者提出财务报告，并且为 WIPO 大会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的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

各种活动编制文件。向私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将得到加强，具体而言将通过适合客户需求的得到改进了的因特网服务更好地追踪经常账户并及时答复问题。投资咨询委员会常会作出的决定将不断得到贯彻落实，并将投入资金，以最小的风险获取最大利润。关于与外聘审计员的合作，所有请求提供的财务信息和报表仍将得到提供，审计建议将得到有力实施。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保持和财务主任办公厅、建筑物管理司、信息技术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国际注册管理部和 PCT 的特别联系。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10,557	11,265	708	6.7

• 计划 27：信息技术

挑战

控制信息技术运作费用，并在同时确保 WIPO 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仍将是即将开始的两年期中的一个重大挑战。减少对外部公司支助信息技术系统的依赖，在几个业务领域减少了费用。已确定了其它可进行同样降低费用的领域，尽管这意味着培训现有的信息技术工作人员。

信息技术的运用将推广到诸如采购和差旅这样的领域，从而改进整个组织的业务过程。同时要确保继续充分地支助现有系统。还须提高内部信息技术求助台服务的成本效益，使求助台能应付 WIPO 对信息技术越来越多的使用。本组织信息技术政策将得到修订，并将纳入统一的信息技术策略文件中。

两年期中的一个特别挑战是要确保 WIPO 信息技术投资的持久性，这就要更换为确保平稳过渡于 1999 年购置的 Windows NT, 及一部分桌面计算机和服务器的，以符合两千年标准，因为 7 年过去了，这些设备不再为制造商维修协议所涵盖。

最后，信息安全仍为优先考虑事项，因为不请自来的邮件(垃圾邮件)的威胁增大，而且诸如病毒、间谍软件及恶意软件这样的恶毒软件增加。此外，信息技术环境的迅速变化及信息技术系统间不断增加的互依互赖及相互联系增大了安全破坏的风险。

目标

在确保本组织所有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可靠、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地运行的同时，利用这些信息技术系统改进业务过程。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	— 外聘顾问天数每年降低 35%(以 2005 年预计的 500 天为对照)
简化及改进业务过程以便更快地接触到信息。	— 不会由于 AIMS 系统问题而造成账户的关闭和结束出现积压或拖延。 — 用户反馈意见。
高效地管理信息技术的安全风险。	— 80%的服务器和 95%的桌面设备均为遵守信息安全政策的系统。 — 通报的主要漏洞/病毒的漏洞空窗期在 2005 年从 48 小时降至 2 小时。

关键业务系统的可用率高。	— 主机和内部数据库及业务系统的可用率仍然高于 99.8% — 关键网络服务(文档—打印—电子邮件的可用率仍高于 99.7% — 为 80%以上的对开展业务至关重要的 IT 系统签定提供服务的协议，在 2005 年 5%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	---

行动

为确保 WIPO 信息技术系统中、长期的活力，大约 1,600 台桌面电脑中的 WIPO 桌面标准操作系统 Windows NT 要更换。此外，本组织 25%的桌面电脑及 25%多的服务器也要更换。

通过减少对外部合同者为系统提供支助的依赖和对现有工作人员的培训，继续降低费用，同时传统的主框架系统逐渐被诸如 IMPACT(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和 AIMS(行政信息管理系统)这样的大型信息技术项目所提供的系统所取代。另外，还将审查在诸如桌面环境等领域使用开放原码系统以降低信息技术运作费用的可能性。

将严格监控所有信息技术领域预算拨款开支，以确保控制费用。也将提供支助给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及信息技术政策委员会(包括信息技术代表及依赖信息技术进行业务操作的项目)。预期在两年期内审议 SCIT 全体会议的工作方法。将为关键业务系统建立容错系统配置以便使可用技术资源有限的工商界更好地利用服务。

将为一些 WIPO 内部业务过程制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并将信息提供给成员国和公众。此外，信息技术求助台将继续为本组织内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信息技术设备的技术标准也将得到维持。最后，将为信息技术其它领域提供支助。

计划关联

AIMS 系统与诸如财务、财务主任办公厅和项目管理等一系列领域互相关联。信息安全股将与所有信息技术领域密切合作，尤其是与网络基础设施、系统支持和数据库、因特网服务以及求助台密切合作。因特网安全系统公司在网上公布、应用程序开发和用户支持等领域，向 WIPO 所有计划提供服务。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39,453	38,978	(475)	(1.2)

内部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 计划 28：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挑战

在上一个两年期中，秘书处作出了重大努力，使会议、语文、电信和邮件、档案管理及印刷服务更加有效，并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尚未完成的旨在进一步简化这些服务以使其适应当代需要的行动，将继续开展。本两年期内有待处理的重要问题有：加强文件的电子方式管理，包括以电子方式向成员国分发会议文件，兼顾语文服务的成本效益和质量，包括实现文件风格和行文的统一和一致，增加印刷品和电子品的内部印制，同时，在兼顾质量的前提下采用市场上可以获取的，最为经济的解决办法，从而降低利用外部供应商的费用。

目标

提供更为高效率，成本效益更高的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向代表和秘书处提供高效、周到的会议服务。	— 代表和秘书处的反馈意见。
向成员提供会议文件，包括在 WIPO 网站提供此种文件，同时降低文件提供所需的费用。	— 由于采用电子分发和因特网公布方式，文件寄送费用与 2004/05 两年期相比节约大约 40%
电信更加经济有效。	— 平均电信通话费用低于 2004/05 两年期水平(另见图 8, 第 18 页)
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记录管理、文档、邮件和送信员司机服务。	— 平均费用低于 2004/05 两年期水平(另见图 8, 第 18 页)
兼顾文件翻译和审校的经济有效性和质量。	— 产量标准：1500 字/翻译员/天(普通文件)；1000 字/翻译员/天(法律文件) — 另见图 8, 第 18 页。 — 工作人员和代表对翻译和审校的文件质量的反应。
更为高效和经济有效的印刷服务。	— 内部印刷增加 50%，利用外部供应商的费用相应降低。

行动

将继续在 WIPO 和其它地方提供会议组织安排，其中包括协调以正式语文编制的会议文件的准备、分发和出版。将采用信息技术进一步简化会议支助职能。关于语文服务，将继续提供联合国 6 种语文

和其它语文作为译出和译入语文的高质量翻译。这项工作将包括解决语法、修辞、词汇和风格等问题，从而使本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的风格趋于一致。在内部研究结果，和随后在 2005 年进行的国际招标结果的基础上，将继续努力提高经济有效性。电信需求将不断得到评估，服务和设备将得到提供，中央电话服务系统将投入运行，电信服务最佳条件将得到谈判。通过邮局、外交邮袋和其它投递服务，以最为经济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寄送邮件，官方的往来信件将得到恰当管理。此外，计划改善综合文件管理和档案系统，采用新技术更新、分类登记和归档程序。随着办公房舍数目的减少，内部邮件分发费用与 2004/05 两年期相比将得到削减。就印刷服务而言，CD 和 DVD 的内部制作将得到开发，并将更多地安排内部黑白和彩色印刷以降低外部供应者的费用。三种主要出版物将继续在内部得到印刷，这三种主要出版物是：以三种语文出版的 PCT 小册子和公报、商标公告以及 WIPO 杂志。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39,690	40,800	1,110	2.8

• 计划 29：房舍建筑管理

挑战

2006/07 两年期的主要挑战是根据 WIPO 目前和将来对空间的需求进一步合理使用 WIPO 房舍。WIPO 在 2009 到 2015 年期间对空间需求情况的概述已列入文件 WO/PBC/8/INF/1。这意味着对现有工作空间的使用须视使用者要求和安全标准及具体情况而定，同时要确保适当地维修设备。在这一方面，阿帕德·鲍格胥大楼(AB)，GBI 和 GBII 建筑中的某些设施必须加以更换，因为这些设施自各自的建造时期开始一直使用至今，另一些设施需要得到更新。

另一项重要挑战将是确保对 WIPO 房舍适用恰当程度的保安措施。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 2003 年 8 月遭受的袭击首次表明，联合国很容易成为恐怖主义的目标。针对这种严重威胁，联合国颁布了《最低业务安全标准》，这些标准既涵盖总部，也涵盖外地组织。WIPO 必须落实适合其特殊情况的标准。如果保安义务得不到履行不仅会使 WIPO 工作人员和本组织的到访人员的安全有可能遭受损害，而且还会使 WIPO 比联合国系统其它单位更容易受到袭击，因为后者通过加强自身的安全基础设施，会使 WIPO 成为一个更易遭受袭击的“软性”目标。虽然多年来特别是自 2000 年以来，为加强 WIPO 的总部的保安系统投入了相当多的资源，但是现在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新的威胁，而且此种措施还应当涵盖 WIPO 驻纽约、华盛顿特区、布鲁塞尔和新加坡的办事处。由于新的威胁难于料定且无法预测，保安工作的加强将需要比一个预算周期更长的投资期，在下一个两年期即 2006/07 年中，将有选择地优先落实最为紧迫的措施。2004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商定为联合国系统建立一项强有力的统一安全管理制度(A/59/365 号文件)。会员国在核可联合国秘书长的提案的同时，还商定，联合国保安预算经费仍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分摊。因而，WIPO 向联合国费用分摊保安预算的缴款将由 2004/05 的 25,000 美元增至 2006/07 两年期的 75,000 美元。

目标

以切实、经济有效的方式管理、维护 WIPO 的房舍，使 WIPO 的房舍使用合理化，并尽最大可能确保所有 WIPO 工作人员，WIPO 建筑物的来访者和 WIPO 会议代表的安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合理、最佳使用 WIPO 房舍。	— 租金比 2004/05 两年期下降。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房舍按照 WIPO 标准发挥功能。	— WIPO 所有房舍均符合

	WIPO 标准。
总部和所有 WIPO 协调机构都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 完全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相关内容。 – 完全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中被认为适用于 WIPO 的任择义务。

行动

本计划将按照商定的组织房舍规划筹划使用 WIPO 办公室、停车位和仓库，并且将在 WIPO 所有占用的建筑物的维修和管理方面采取全面的后续行动。本计划将确保合理使用现有空间。一项旨在调整和装备 WIPO 房舍的议定计划将得到执行，其中包括设备的核验，维护和修理。新技术将视需要得到采用，以便更新设备并提高设备性能和可靠性。计划执行大型维修项目，如维修 AB 楼的屋顶，修理空调系统，更新主配电盘和供暖系统。

秘书处将根据外聘专家对 WIPO 房舍的全面风险评估，决定 WIPO 宜落实《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中的哪些任择内容。与此同时，将对现行保安制度进行审查，保安部门的业务行动将得到加强，并且将开始设法落实《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保安和应急计划制定和入口管制。WIPO 还将继续参加机构间保安管理者网络会议，并参加负责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事务的其它机构间机关的活动，例如，参加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活动。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和新建设计划。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61,748	58,751	(2,997)	(4.9)

• 计划 30：差旅和采购

挑战

在差旅方面，主要的挑战将是经济的方式提供高质量服务。为此目的，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节省费用特别是第三方人员来日内瓦或出席 WIPO 在世界范围内组织的会议方面的费用。还将需要更多地利用欧洲境内廉价航班，并利用一些预付机票或通过开发署国别办事处购买机票的降价安排。此外，电子旅行审批系统的投入运行可望在很大程度上缩短差旅审批手续所需的时间。

关于采购，主要挑战将是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并在同时确保遵守适用的规则和条例。WIPO 参与和利用联合国全球市场，以及联合国联合采购事务处仍将十分重要，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迅速接触更多的潜在供应商，最大限度地从大宗货物采购中实现节余，并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今后两年期—WIPO 将为这两年作出积极贡献—内，从联合国全系统范围来看，主要挑战将包括协调采购程序以及开展共同采购活动等。

目标

提供经济有效及高效的差旅和采购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WIPO 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差旅的经济有效性得到提高。	— 协议团体票价费用节省 25-30% — 与 2004/05 年相比欧洲差旅所用低价航班/特别低价票增加 20% — 与 2004/05 年相比在美国签发的机票费用节省 25%
更有效地进行差旅和签证管理。	— 差旅申请审批速度快于 2004/05 年。 — 差旅科在公务旅行者启程前 3-4 周收到签证申请。
采购工作效率得到保持。	— 采购订单与 WIPO 采购人员比率仍然高出联合国系统的平均比率。
在供应商众多和供应商地域分配更广的基础上取得更好的价格和订约条件。	— 通过联合国联合采购事务处节省采购费。

行动

定期向工作人员，包括在内联网上，提供差旅和签证程序信息。将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

采用一套电子差旅授权系统，以缩短申请办理的时间。公务旅行程序将得到简化。将在更大程度上利用 WIPO 纽约协调处办理在美国购买机票事宜。将采取措施降低 WIPO 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

材料、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包括协调和发布招标文件、发布通知，以确保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透明和负责；参与对投标的评估，并与法律顾问和 WIPO 合同审定委员会协商，进行合同谈判，以及准备合同文件。提出采购申请的用户的需求将得到确定，而且，在与信息技术计划合作下，一个对采购订单作实时监测的网上系统将得到运行。WIPO 还将定期出席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会议。本计划还将负责本组织实际资产的强制性清点。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将与财务主任办公厅和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保持特别紧密的协作关系。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7,717	8,082	365	4.7

• 计划 31：新建筑

挑战

在 2004/05 两年期中，WIPO 继续在为雇员租用办公场所和停车场方面发生大量费用。即使如预测的那样，各注册体系增长微弱，这些办公场所和停车场需求仍不会减少。这一预测是基于以下基本设想：2005 至 2009 年间本组织的雇员人数仍将基本保持稳定。需有每年 7% 的平均增长率，即：新增 10 名雇员，以适度地顾及这一时期对 PCT 和马德里服务需求的预期增长，但前提是，PCT 自动化所实现的增效节约预期将尽可能限制 PCT 工作人员数目的增加。通过着手建造新的建筑(计划于 2008 年竣工)，本组织将能够将其所有雇员安排在新的行政大楼和 WIPO 已有的房舍中，而无需租用任何其它办公场所。这将意味着产生相当大的节余。还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最近一项市场调查，不可能以低于 WIPO 目前为 P&G 大楼，CAM 和 Nations 办公楼的支付的租金，在日内瓦租到满足 WIPO 要求(以办公室数目，地点便利及经济有效这些方面来看)的办公场所。

基于上述总体经济理由，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5 年 2 月的非正式会议上，秘书处就新建筑提出了多种技术和资金备选方案(WO/PBC/IM/05/3 号文件)。现已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5 年 4 月的常会准备了该文件的修订稿(纳入了成员国的意见)(WO/PBC/8/INF/1 号文件)。如这两个文件所述，秘书处提及自 2006 年起重新开始执行 WO/PBC/8/INF/1 文件所述的修订建造项目。这一修订项目为一五层行政大楼，有办公室 560 间，车位 280 个，另外还有地下仓库和/或车位(260 个)。这一新项目的费用总额约为 1.391 亿瑞郎。其中，2550 万瑞郎的开支和承付款已经发生，因此项目余下费用为 1.136 亿瑞郎。

在探索了若干从外部渠道(包括从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获取资金的不同方案后，秘书处得出结论认为，从商业性银行贷款是为项目余下费用筹资的最为可行和最为经济有效的途径(WO/PBC/8/INF/1A 号文件)。在这一基础上，本计划在 2006/07 两年期中所需资金数额，相当于在项目建造阶段(整个工期约为 26 个月)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的费用，还相当于按照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对项目实行外部管理所涉的费用。贷款的摊还要到 2008 年才开始。关于这些问题，详见 WO/PBC/8/INF/1 号文件。

目标

及时(2008 年初)并在预算限度内，将新建筑交付使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及时进行建筑工程。	— 遵守所有核准的期限。 — 建筑工程按核准的进度表和计划进行。
按照核准的质量水平实施建筑工程。	— 确保总承包人遵守核准的要求挑选建筑材料和工序。 — 确保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代表，访客和 WIPO 设施的其它用户感到满意。

行动

2005 年，将进行贷款招标，贷款银行由 WIPO 合同审定委员会选定。2005 年，还将根据建筑师编写的修订项目规格，就总承包人进行新的招标。总承包人将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特别评审团最后选定。新招标工作的时间选择，应做到让建筑工程于 2006 年初重新开始，并于 2008 年初这一期限竣工。

目前由建筑师和工程师组成的小组将与总承包人合作，确定修订项目计划得到落实。本组织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WIPO 将聘请外部独立专家参与项目的管理工作。将定期向 WIPO 建筑和合同审定委员会报告建筑工程进展最新情况，该委员会将确保这一项目遵守经核准的计划和进度表。

建筑工程将主要为已经于 2004/05 两年期内开始进行的预制件施工，主要结构工程以及外部景观工程。所涉工程定于 2008 年初完工。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由建筑物司负责管理，并与财务主任办公厅、内部审计与监督办公厅、法律顾问厅、采购司和财务部等部门进行密切协调。

资源

2004/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8,468	4,631	(3,837)	(45.3)

内部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